

貴州民意

月刊

1945.1:4

貴州民意

貴州民意

第剛

三刊月三

第一卷第四期

怪哉中國的怪現象

論縣市參議會選舉與實施憲政

略談縣參議會組織與職權

一個理想中的縣參議員

澄清吏治易議

貴州教育復員問題

關於市參議員選舉的一個提議

抗戰勝利勉軍校同學

謝文

謝文

謝文先生著作一覽表

馬宗榮先生遺族募集教養費啓事

馬宗榮先生傳

仲馬繼華先生

在中央民教館時的馬繼華先生

評一最近中國教育行政四講

縣市參議會參考資料

各級民意機關動態

八個月零三都續錄

銅仁臨參會代電

張定華

梁聚五

吳為丞

鍾楷

曾俊侯

王綸

平剛

編者

謝開志

章幹芳

姜和

呂新民

楊履五

★...★
香港
廣州

★...★
香港
廣州

★★★★
★★★★
★★★★

！慶同天普，利勝國盟

中國攝影社

相 送

金相

金相
送禮
送禮

出
新

路 南 華 中 工 務

價格便宜代價：
得良好的照相

★★★★★
★★★★★
★★★★★
★★★★★
★★★★★
★★★★★
★★★★★
★★★★★

中 美 藥 房

營業項目

1. 衛生材料
2. 醫療器械
3. 家庭良藥
4. 日夜配方

如蒙惠顧

克己歡迎

地址

中山路一〇〇號

★...★
名...
湘...
省...
★...★

★...★
雲...
南...
★...★

貴
陽
永
和
金
號

標
創金業新紀錄

溫
工...
★

製造足金首飾

鑲嵌珠寶鑽石

精刻各種花卉

發售加煉條葉

出推
新陳
南 北

珍
翠
南

工
式
美
精

地址：新豐街內烈味

外辦更宜升質

商務印書館

沙呂宋

運到
蔣介石先生抗戰建國各說
英文本訪英日說
為中國謀政治改進
現階段的建國論
如何控制我後方
中國人等問題新論



免子

呢帽

部帽洗部帽售

經售拿破倫
草帽上等呢
帽及呢帽
價廉物美
式樣新穎
專門機器洗
帽放大縮小
整舊如新
各部零件

地址：貴陽中陽路三四號

(地址：貴陽市西府路四號)

電話：三七

掛號：五三六

記 峯

文具社

營業項目

1. 中西文具
2. 教育用品
3. 名貴筆墨
4. 各種紙張
5. 日記手冊
6. 復寫機
7. 體育器具

教育用具

應有盡有

如蒙惠顧

克已歡迎

克己歡迎

地址

中法路三五號

一卷樂四眼目

克已歡迎

至大貿易運輸商行

營業項目

- 一 承運公商貨物
- 二 代客交易貨物
- 三 代客議關完稅
- 四 專辦行車手續
- 五 設有保險倉庫
- 六 手續敏捷迅速

如蒙惠顧

營業住址：三民路四七一號 電話二六七號 電話五六六號

貴州民意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論著

怪哉中國的怪現象

略談縣參議會的組織與職權

澄清吏治芻議

貴州教育復員問題擬議

關於市參議員選舉的一個擴議

特載

抗戰勝利紀念

文

謝開志祭父文

支五燭吸

平剛

張定

吳禹丞

鍾楷

謝開志

謝開志

謝開志

謝開志

謝開志

謝開志

謝開志

謝開志

謝開志

三月廿四日

哈 囉 呢 絨
服 裝 商 店

華 鑫 印 刷 社

營 業 項 目

如 蒙 惠 顧

八 國 商 會 大 會 日 誌 廣 告 刊 登 處

業 務 與 各 界 業 務 界 聯 繫 廣 告 刊 登 處
貴 州 省 各 縣 刊 登 處 均 有 經 銷 處
貴 州 省 各 縣 刊 登 處 均 有 經 銷 處
貴 州 省 各 縣 刊 登 處 均 有 經 銷 處

富 水 路 中 段

採 辦 國 產 呢 絨
承 製 中 國 服 裝
出 品 迅 捷 精 良
定 價 極 外 克 己

中 華 南 路 二 號 四 號

以 誠 商 行

專 務 及 事 業

營 倉 代 理 庫 各 業
商 運 貨 報 交 易 各 業
項 貨 倉 自 建 關 易 各 業
固 貨 倉 建 關 易 各 業
存 貨 穩 妥
交 通 便 利
如 承 委 託
竭 誠 歡 迎

電 話 二 〇 九 〇

電 話 二 〇 九 〇

營 業 地 址：西 靈 路 一 二 二 號

貨 倉：咸 清 門 外 北 區 路 三 六 號

論著

怪哉中國的怪現象

平則

有擁兵的政黨 有不受節制的軍人 有荒謬絕倫的公文程式

中華民國內外的同胞們：我有不得已的言論，請你們聽聽。我之不肯，亦已年了，因近二十餘年來，尤其是我國太開得不成樣子，我都難忍住不談。不料國家近在勝利到來之時，忽然發現一種奇怪的事，有重慶新華日報者，特寄報紙兩張來我看，索閱這種報紙，是共產黨的喉舌機關，何以會寄給我？翻來一看，便見有朱德，毛澤東與國民政府蔣主席來往的公文。閱過之後，我總有很多不可思議的感想。

朱毛前數年，頗有之端，老幼男女，無不逃避。前數年忽然受中央政府的招安，自願改心換腸，夫邪從正，甘心替換效勞，立功罪。後來漸漸又轉着仍然怙惡不悛，乘國家多事無力四顧，又彰明較著，扯旗放砲，在梁山上立起忠義堂來。但是這幾年，對於外國人，都是那甚麼毛澤東周恩來來出馬。止是說是政黨政爭，外國人有不明白內幕的，抑或也有年青不懂事的外國人，居然走延安，上梁山，去看稀奇物：出來糊亂說是說非。但是我相信外國高年或有學識的，決不會如此。何以故？無論那一陣，說政黨政爭，必是文致的事，決不是動干戈事。如說是動干戈，用武力，不是造反，便是土匪。

造反成功，也可救革命。例如國民黨，是創造之黨，他當然有武力，而且須維持其武力，要重國家各政治上了軌道時，始可交政權，歸武力。他黨則不可借口作比例的。但當他先年尚未成功之時，滿清國家仍要以土匪看待，土匪便無與國家政府平等說話的道理。但是其中亦有分辯，梁山泊，是未招安的，瓦崗寨，已招招安的，今天忽然同一種擁兵的政黨，綠林軍隊，不受節制的軍人，這就奇了。擁兵而且素為人民老幼男女所逃避不敢見人，這比梁山瓦崗尚遠不及了，他偏要強說是政黨政爭。公然要與政府對立談話；公然要立言論機關，在都地方，亂發言論；強說代表多少民衆的心理，而且還要求民衆發公說私，要想辣他弄同商。汝既不是創建國家的革命黨，當然不能擁兵。讓一步着綠林豪傑看，到底還是受招安的瓦崗，還是未受招安的梁山？如此奇怪的事，無怪發為言論，不倫不類。既稱蔣某為國府主席，自己既居於下屬，尤其軍事的事，而所發的言論，我還是從古到今從中到外，都未有見過。毫無軍事上下的體裁，我實在不能比方形容。例如美國的胡佛據他論珍珍的事，便知他不可以羅斯福的主張為公。又如英國的白蘭地補柯里，也不可以比吉爾的主政為然。但他們於法期間，決不反對對權在先的人的法致命命。糊亂發出上上下的言論態度。惟少年時看戲的時候，曾見出陣上花臉，捕野鷄毛的丑抹花臉。尤其是捕那短短鷄毛，而且是捕半

邊的，險花得不成國章法，而且不是穿破子的，簡直是穿綫草鞋的；貴州人喊叫「山代王」的，那開口腔裝像，或者可以比方形容。這種人出世，人人莫不害怕逃避。那個還敢見面？那個還敢同他講話。更敢說得上與他表同情，講是非非的道理。

幾年前，都說要改頭換面，說甚麼放下共產，遵守三民；說甚麼收拾去他們的鋤頭槍斧旗子，來改用青天白日，一概接受中央政府的命令，聽受政府的法律賞罰；洗心革面，做一個好人；誓不再如過去在江西各地那幾個人放火的。當時也不知是那個這樣幼稚，居然相信，來替他說項做人情。政府亦迫於一時的忙於抗戰，也就公然信心，同他這種受招安不受調遣的勾當。那時我同友人說，這是與虎謀皮，而且又縱虎入山，然後叫狐狸去向他謀皮子，真是可笑。那時既種下了這笑話種子；當然這時會要發生這種宋江求招安的惡夢。

凡人當少年的時候，多半喜歡看水滸、愛梁山的人物。但是稍下細想，便知道那是施耐庵的一種發洩宋時政令不良的「字」，故提筆時，特寫用着稱心快意之談。若果照梁山那樣組織，那樣行事，便算公平嗎？便可為政嗎？但是施耐庵用着做小說，是可以的，發洩洩洩洩，是可以的；但是癡。便要想學水滸的人物與行為，年青的人，便以為果真得到這樣，豈不是大快！

昔我少年時候，也曾夢過這夢，所以初看共產學說，乃至無政府主義。血性的人，那個不羨慕最自由，最平等，青年血性的，多少要做一夢迷夢的。至於利用邪說，欲利乘機爭奪政權，未嘗不是英雄豪傑的事，但是起手既不高明，其才地必無多大好處，結果徒破壞遺毒而已。如陳涉吳廣，其高到項籍一步，也可以知其不能再有多大進步了。若以人之行事不滿意，便欲推翻政府，或者假借武力，抗拒其法律命令，這個在起手未成的時候，任何國家，不能不視為違反，與土匪一類；決不能認為政治之爭。

至於政治行為主觀之滿人意不滿人意，也無一定是非，而且各人有各人的意見，古人說，人心不同如其面。又說：天事難識，識如人意。即以我的意見，抗戰初期，我即認為多少是中國自惹的：如北伐之際，我們兵卒與政府部，所到之處，不要亂寫什麼打倒帝國主義，不要亂扶植弱小民族，又有甚麼打倒吃人的禮教，打倒什麼孔家店，種種荒謬之說，當然使人未必視為洪水猛獸之可怕，天下幾欲羣起而排之。又如立法院制定，諸不合我數千年文物衣冠之習的法條，又明明約法及任何國家的法律，俱有規定之信教自由，而政府中人，既多習染於共產之風，不知不覺，隨處都見這種荒謬言論，謂之曰打倒迷信，且欲打倒中醫，以及若干不週到，走錯路的地方，幾乎更僕難數。這又豈能滿乎人意？但我以為果真不滿人意，必須經法定改良，那能隨便亂言打倒，甚至便欲亂殺。如此豈非亂之實。

再推而論之，從古至今，政治的良否，不過是程度比較的文野。況且賢者賤其大，不賢者賤其小，若論滿意不滿意，俗語說「富家三年狗也嫌」。我曾見同是一個人，當其站在一旁的時候，批評他人，頭頭是道，一入當局，便捉襟見肘，弊漏百出，待到地位甚立，又言論風生，受人歡迎，昔日之污穢罪惡，人們又會翻翻替他諒解，及一旦東山再起，不久又指責蜂起。恨不得立刻逐出之，欲得甘心，剛才耳目稍清，不兩月又嫌好道惡，人言又復噴噴，驅逐者又復欲驅逐之，歡迎者又復歡歡迎的工作。此莊子所說的狙公賦芋，說「朝三暮四」，則衆狙皆起而憤怒，狙公則笑而掉口告之曰：「然則朝四暮三可乎？」衆狙又大家息而共喜。彼天然之笑怒，猶不能有固定準，况此欲加之罪，豈少借口？

現在說民主法治，平等自由，要有一個帶統樣子，成一個規模。如以現在之中國論，大家既遵守一個政府，忽然可以任意反對；既是領袖之師，忽然又以下犯上；既已承認招安，結果是圖窮已現，既是四圍巨頭聯盟，忽然座下有怪頭出來發話。要說民間滿意不滿意，民心問誰可代表？據法而論，不滿意也可依法定機關改進，若以武力，只可說是暴民；若有強硬的主張，只可說是專橫。

若要論誰可代表人民心意，凡挾兵力者，皆不可言，惟普通年高有學，或少年老成，有天下才，無意氣用者，依一定的法律程序，方才處君子

可以得真的民意。古人所說的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殘賊之人，只可謂之獨夫。雖有靈羽，或屬利誘，或屬脅從，亦只可謂之同惡相濟，甚至於可以弄成比戶皆誅。到這步田地，可歎為是魔王造浩劫，衆生的災害並至，雖有智者，亦未如之何而已。所以中國談民主，若不經聖賢之人，來長國家，立定規模，若干年後，後世循序而守之，因革損益，隨時斟酌，若由一知半解，邪說怪行，或暴民武斷，凶暴滅裂，強橫橫行，固然是中國之大禍，然而未嘗不是同盟各國聯帶之責任，鄰火之飛災，存稅款同濟之憂，不得認爲鄰國之憂，便是我國之罪問；而國的亂匪，便是我國之特見，以吾近無觀之，可以使吾崇拜者。已不在少數了。

即如以索毛等論，也不能絕然謂之毫無人心，不過知識太單，野心過大，豈真正德魯彼等所守之共產主義，真可以弔民解苦，施諸政法，能行於中國嗎？若然，則真是幼稚，不足與談，或亦真是有見於現之政府，種種不盡人情，苛虐虐民，輕重緩急，不無顛倒失律之處，他使真是迫於救民水火之義嗎？

我曾對於外縣四鄉之父老昆弟，當其疾頹蹙首，面訴痛苦之時，吾曾告之曰：「諸君之痛苦，我亦有若干真是表同情的，固然有若干是政府不得已，不能避免的，亦有若干實是照顧不開到的。且有若干真是目前大病，而政府乃有不能改，不敢改的，這都不用說，究算是現在這個革命政府不好，應該另外換一個較好的政府來，不是我們將就用共產黨何如？」任何人，一聞此言，便都啣口楚博的說：「那又實可將就現政府好點！這個還有可商量的餘地，還可有改良的希望。若共產黨一來，那壞了得！」

索毛諸位公公：你們看這樣子，還要說你們代表多少人的滿意不滿意？還要邀承天下的人向你們投訴？假如現在你們都下對於你，三不投機，也是怎樣拔刃相向，不要說是上下之分，就是平常朋友，或對於普通人，你向這樣毫無相當的禮貌，我看怕你都不能受，還要同他人講什麼共患難想招？還要望他人能向你伸手，信心你？我看除了敵僞，或有所利於你們之外，我怕他一面用你作大馬，作爪牙，一面也暗算你在計開之外了。人孰無情，你看德國日本的情形，便少有人去幫助他，甚至於人家貼錢捨命，都要幫助那被德日壓迫的民族，固然他自身也有他的利害關係。但人家也是想，萬一這頑橫野無禮之人得志，不知要有多少善人受他獸欲的犧牲？所以不能不拚命要急這種富於獸性之於理智的蠻人。自己本國的政府不承認，而去崇拜他族；不用本國的民權，而用西人之外德；可謂是謂「人父的了。誠然別人家有好主張學問，我們應該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我若自有鐵家之寶，尤其應該寶貴，豈有捨己從人，以下犯上，無禮無義，至於此極，而猶望他人能以人格恭維你的嗎？我看你們，不是真是崇拜共產主義，要真是談共產平等之義，倒不如那佛教，設立八業以度衆生之爲最了義，庶幾名實相孚。至於公等之所行，我看實是在是剝奪取政權。圖少數無禮無義的人，任意揮霍罷了。我已經見真止醉心共產主義者不是行不去，又另改頭換面，便是一朝權到手，就爲所欲爲。

昔日我等攻擊滿洲軍閥，作種種指責，一朝執政，尙且慚惶；幾多地方，不足以高過昔人，幾多不及前人之處，把這一般人批評，令人家思轉從前的政府，自己無地自容。然尙曰此是無心之失，環境逼迫，如現在十餘年之多難痛苦，如是多數不知利害大處的幼稚者，不聽約束，亂鬧出來的，此實爲初念所不覺，其初之一片婆心，豈可爲天下原諒。所以古人說：「看人容易自作難」。又曰：「有嘴說人，無嘴說己」。後來同席中，有不知自責，而故作豪語者，謂今之民治，高過古人之官治，今之抗戰，高過昔日之屈辱者。我則實覺不敢開腔，民治與官治，亦各有得失，抗戰與屈辱，則難言了。滿清之保存受屈，可謂枉尺直尋，現在之抗戰，固然爭得四千年的體面招牌，但數千年之文物，損失尙何堪

言明。清初為吾人之所排斥，直為異族者。若如公等今者，止要能得政權，雖如洪承疇輩，亦必願意擁戴他族了。然而洪承疇能與國內民衆，明末之紛亂，受清初之安全，亦可謂罪從末減。公等自問，有何可以安慰人民者。其過去，只足使，民提起可怕，其未來，已發現人民預防之恐怖。至談現在，實足使國家陷於「災木」了。二災又來，一頭防不了，又加防兩頭。假借弔伐之名，實則虎踞深山，耽耽逐逐，狗鳴小巷，斷斷斷斷，天下豈有己身不正而能正人者。佛家說得好：「自未能度，欲度他人者，無有是處」。况公等已在揭亂之列，於法只可謂逃刑於朝夕，尙何能言汝等不承認？有甚麼保留發言權。

汝等的慣例，動輒言不合，伺殺入於市，吾今為此言，非為有鑒於公等悔過維新，時為世間多少年青少年，或易為片嘯一時的誤解，便易隨信那快心之論，待有所覺悟時，或已受挾持，或染污已深，礙難改足，所謂將錯就錯，或已初欲勿牽住，奔脫不易，至米已成熟飯。人家說的久假不歸，不知為非已之所有，俗所謂賊心出於無奈，又所謂騎在虎背上，能上不能下，皆是公等現在之境况。

若謂共產主意，相信真可以救中國者。此非短淺。即屬粗糲。吾有若干親友，都加在內，吾更知道，稍有容容高朗之才智者，決無一人加入，尤其是誤加入的，多在青年血性之輩。吾是以數十年不肯，而今之忽有所言者，唯是若輩寄報來，意在使我得見，其實貴州亦有數報報紙，亦可間接得見。政府因戰事就平，檢索言論，亦頗寬大，以故間接在旁的報上，亦已得見。

我看近來綱紀不張，風俗太壞，幾多不堪入耳目之官，都是熟視若無睹，吾為此懼，因為吾等曾度過青年，其指責批評，動輒極其深見解，多爭一觸即發。此最可怕，但是吾人當青年時，衝動之性固大，而虛心詳審，反觀自照之意念，隨時俱增。以故自問，雖多冒險，却少失足。所以現在有若干青年，每說請我說：「某先生之有今日，不適當時喜於賭博賭博，便也就出來的，有其麼了不得」。我答他們常這這說：「某先生之賭博，則則有之，賭則未也」。至若那些真正賭博的友們，出難多有老早得出來的，但其出來，不是自服安眠，身敗名裂；便是使國受大損失，使人民吃大痛苦。

吾以為不得其人，道不虛行，勉強而行，人我皆輸！嗚呼青年，請三復斯言。既得當領導的人，不可再任亂子長出，國家不能再壞了，同儕須明順逆，不可再瞎着眼亂撞了！有甘破壞國家者，同儕須共勉而去之。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四號至七月十七日貴陽平陽章從晨八鐘至午後一鐘了。

贈韓方伯

平剛

將軍罷鑣萬夫關 奮着威名亦姓韓

奉召從征逢醉尉 莫教猶作故侯看

聞韓雍素有將兵威名奉召令帥兩與勁卒示鎮南關撫治百越于因有故舊之感乃題其事以贈方伯之行云。

論縣市參議會選舉與實施憲政

張定華

自從本年五月，中國國民黨六次大會決議在本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以後，全國對於實施憲政的準備工作至為熱鬧。在中央是籌備召開國民大會以準備憲政行憲；在地方就是迅速完成自治機構，成立民選的各級民意機關，以備作實施憲政的基本。抗戰勝利聲中，政治建設刻不容緩，一切實施憲政的設施，尤其要積極進行。在貴州，依照省府規定，各縣參議會應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份正式成立，各縣參議員至遲應於本年十月份全部選出。貴陽、安順、清鎮、貴筑、黃平、天柱、安龍、畢節、遵義、玉屏、德江等示範市縣，並提前於九月份成立參議會。現各市縣對於公職候選人的檢覈已大致辦竣，各市縣選舉準備手續，亦在進行中，各地競選亦已開始積極活動。眼見得在九月以後，各市縣正式民意機構即可陸續成立。我們正以最衷忱的熱心，期望這道基層民意機構的優良發展。

基層民意機構，健全乃是憲政實施的根本，憲政並不單獨是有了憲法，有了憲法規定的機構即算成功。憲政更有真正內容，必須人民尤其是代表人民的民意機構要能以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權力。所以基層民意機構在民主行憲之時，所負使命非常重大。因此我們對於縣市參議會參議員的選舉，要求選民注意慎重。在以往時候，一般人對於封鎖積習，對任何選舉都不甚重視。近年以來，政治力量給予社會各階層的影響，已為一般人所認識，民意機構對於政治改進的力量，亦已為一般人所了解。最近幾年來大眾對民意機構之重視以及各次競選之熱烈現象，我們可以說社會已走上民主之路，已有極大進步。在這個國家勝利而步入於憲政時期，社會更是要向前邁進，使這新生的基層民意機構成為健全的民主重心，因此我們對於縣市參議會的選舉更要大家貢獻意見。

首先我們希望的，希望各地參議會之選舉必須扶持各地方有能力而且公正的人士來做參議員。古人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各地方有各地方之賢能之士。這種人才，是需要做出來為地方効力的。可是把

說回來，有許多地方賢能的人士，往往是不願出來與人相爭。所以地方責任常常落在庸人平裏來遺誤地方。以紳士來說，許多地方的公正紳士往往爭不過劣紳土豪，因為劣紳土豪不擇手段段公正紳士以其受情羽毛。也有輩有才識的人，因為不願於奔競，便為人所遺忘。這種現象，便是社會毫無是非。社會之所以無是非，乃是由於大多數人不管事。因為大多數人不管事，便給土豪劣紳和奔競之徒以操縱經營的機會。若是人人憑着公心參加選舉，一定可以把公正賢能之士選舉出來為地方公辦。所以我們希望每一地方的選舉都要以大多數人的公心扶植用賢能公正之士來負地方責任。

其次說到競選，我們希望正當的競選要合理合法。近年來的選舉，就是不講理不守法的弊病太大。有人說：「甚麼民主，甚麼選舉，不過是少數人在包辦罷了」。民間之所以有此不良印象，所謂少數人包辦，就是由於辦理選舉人與競選人不守法。在中國這種人情太過王法的社會裏，有選舉權的人，往往是不顧理智，把選舉票來送人情。辦不選的人，也往往有受人運動而違操縱把持者。因候選人競選的現象，便往往變為歪曲。有利用勢力以強求者，也有利用金錢請客送禮以活動者，也有利用地位或親屬關係而巧取豪奪者。這些現象，可以說是相當普遍。因為有這些不合理的現象隨時存在，便有人認為這些選舉不是真正民意。也有人這樣說：「一般社會裏放棄選舉權的人太多，致使少數人得到包辦的機會，這說不上是甚麼民主」。可是我們要知道，就即令在民主習慣最盛行的國家，在競選時也還是有許多放棄選舉權的人。社會終是向前進步的，祇要選舉制度不斷推行，自會逐漸進步到完善之境。不過在這種開始實行之初，我們也希望辦理選舉者與競選者要盡量合理合法以博得社會的重視。

在本年九月份應當成立參議會的省府規定有貴陽、安順等示範縣市，我們認為這些示範市縣參議會，所負的使命特別重大，這些示範縣市

參議會硬要做出真正的模範。以喚起其他各縣與社會中對於民主精神的明
 確認識。換言之，就是示觀市縣參議會必須積極實行依法所應有的職權，
 積極為地方謀利造福，為痛苦民衆謀解放。使民間確切認識議會的力量和
 權威。那麼民間對於議會自然推崇軍服而熱烈注意議員人選。老實說，一
 般社會人士，大多是注視現實，若議會是一個無權無力的機構，民間自然
 認為這是「擺弄的民主」，不知重視。過去各縣臨時參議會之所以寂然無
 聲，便是由於為極權式的貴州。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所困，任憑縣長宰
 割。現在成立正式市縣參議會，照縣參議會組織法的規定，職權極其廣大，
 祇要善於運用，必能樹立楷模為地方造福。民間祇要見着議會果能為民

請命，必能認識議會如家洞窟量參加擁護。這樣才能逐漸實現正確的民主政
 治，使憲政不致空談。
 蔣主席在勝利日訓示說：「抗戰結束之後，民主憲政不容再緩。我們
 要實現民主政治，必以法治為憲政的基礎以憲政為民權的保障」。在這各
 市縣參議會正在進行選舉，並即將正式開始民主新頁的今日之貴州。我們
 度誠希望全省的選民以公平的理智合法的手續選出賢能公正的地方人才來
 負地方官責，同時希望被選出的議員，要以最大的努力樹立議會楷模，以
 負民意政基本，發揚民主光輝。庶不負於地方社會的期望。

夏曆四月二十一日五十二歲初度述懷四章

黃聖翰

逝水韶華五一年，亦悲亦喜述從前。親風卓識飲吳季，拜石狂行笑未顏。曠炬照人銷永夜，雲霓潤物散通天。
 傳名自古稱三立，若個名傳不偶然。

幾見滄桑變換來，分明海市又樓台。寒翁得失機常在，蕉鹿迷離夢已回。寒叔哭師山勢險，繞朝贈策水聲哀。
 英雄事業興亡感，讀武登臨嘆霸才。

垂老猶為易水歌，十年獻賦竟如何。荏苒煎賣陳王喻，鴉蚌爭持漁父羅。岐路萬千歸正道，主奴出入讓洪波。
 那堪人世兵戈慘，逐致生民免折磨。

小麥青青四月中，夕陽染遍殺家紅。雲橫樹嶽遮胡馬，波湧錢塘挽寶弓。火海扶桑三島碎，尸山歐陸二塵空。
 太平待到狼煙掃，養後伴猶一釣翁。

附註：民國四十四年夏，袁世凱以大權在握，橫橫暴暴，下可一世，縱其龐大補殺黨人，本黨同志，均投荒出國，
 避凶鋒。否則必遭其屠害，雖會大名，尚亦發現，而隱隱然已有帝制自為之準備，段祺瑞與袁世凱之健者，以不阿附
 救，衛道被視，其時，先總理備廣東身，翰會上書，請設法聯絡段氏，以散佈革命種子於北方，而得其健者，尤須謹致
 徐樹錚王揖唐二人，以徐王皆段氏幕中之才士，俾可切實聯絡段氏之精神，苟如是必再舉而功倍矣，蓋其時翰不過二十
 二歲，革命前年，偶有感覺，知直率言之，貢獻於黨，蓋未足言了解各方之內容，而有真知灼見者出。迨至民七，先
 理以大元帥名義，率師北伐，軍次韶關，徐樹錚果然出現於大本營中，誠出人意意外，至十九年，先總理北上，搬世北
 平，原為與段氏商討國是者，及至二十五年，王揖唐曾到廬山，請見本黨要人，流連甚久，又與我黨公，以師生關係
 ，迎段南下，保其節，蛛絲馬跡，在在可尋，三十年來，幾如一貫，不敢問「英雄所見略同」要列對時局之觀察，尚
 去題未遠耳，故著一首三句云云：第三第四兩首，對國共合作，抗戰勝利，希冀又成一實現，私衷欣慰，真到名
 實，茲明吟述，乃自抒寫情懷者，今特公諸同好，引玉拋磚，亦藉以締結香火因緣之意云爾！
 聖翰謹識

縣議會參議會的組織與職權

梁聚五

一、史的敘幕

中國之有議會制度，肇始於清季末季，流行於民國初年。唯其間斷時，還是沒有人敢於公開反對，說「議會制度，決不適應於現代的中國」。到了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後，「黨治」制度，日益發展；遂使一般醉心議會制度的人，轉而懷疑議會制度。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北伐成功，中國統一。議會制度，又由懷疑而使之趨於僵化。在此僵化過程中，適逢法西斯，納粹主義，先後由海外飛來，而議會制度，就他們打得七零八落，只好向中國告別。這段史實，並不是說中國國民黨接受了法西斯，納粹主義；而是說納粹主義，闖入中國，搖撼人心，使多少聰明才俊之士，都受牠的麻醉。而議會制度，好像永遠不能在中國立足。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弄得天翻地覆，人人自危，始感覺法西斯，納粹主義，窮兇極惡，不是東西；非藉議會制度，團結人心，實不足以捍禦外侮。二十七年，中國國民黨召開臨時大會於武漢，決議設立「國民參政會」，而議會制度，始以復活的姿態，重行出現於中國。由是，而「縣議會」，縣臨時參議會，遍佈了大後方各省縣。雖然它們生產的動機，方法，組織，職權，……和清季末季，民國初年的議會制度不盡相同；但是，從它們的身份說來，不能不稱為國民機關。這其機關的形式，也可免強稱為議會制度。只要逐漸改善，逐漸進步，未始不可追跡英美，而以民主國家相號召。

二、縣臨參會的殘影

國民政府頒佈命令「各省縣參議會，應於本中十一月一日以前，依法成立」。各省政府，接奉此項命令，均不積極籌備，限期完成。而

貴州民憲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縣臨參會的命運，最少不過兩個月。在這兩個月中，縣臨參會的行動，只不過是留下一幅垂危的殘影，值不得在此討論。然而我們還在這種影下，茲分成兩面來說，一是法的方面，一是人的方面。先說法的方面。看了一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以後，真是啼笑皆非！說得好一點，還規程的用意，就是要人民稱官吏為「父母官」，而自己稱為「子民」。他們誠恐「子民」對「父母官」尊敬得不够，所以在規程上，處處加以教訓。說得不好一點，骨子裏，都是威脅違反民權主義的動機，而多少含有點法西斯，納粹主義的毒素。如第四條，對於參議員之候選人，須「由縣政府提出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決定之」。試問，官吏提出候選人，能代表民意嗎？第十三條，「縣參會置議長，副議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會，就該縣參議員中遴選，呈報行政院備查」。議長，副議長，也要由省委遴選，未免太削弱參議員的自由意志了。省委若非萬能，又知誰可勝任愉快呢？第十四條，「縣臨時參議會開會，由縣政府召集」。要是縣政府不肯召集，參議會有無救濟辦法呢？第二十二條，「……秘書室設秘書一人，由省政府指派之……」為什麼一個秘書用合權，也不肯反手參議會呀？最奇特的，要算第二十五條，「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如有違失職情事，由省政府依法懲戒之。」這一條，真是令人害怕！它把第一條「為舉思廣益」的意義，一筆勾銷，反而公佈了一套懲戒議員的新刑律（？）。如此，還有人敢來充當參議員嗎？自然，也有些「父母官」的忠實「子民」，是「打不羞，罵不差」的。如有人敢於引用「國父孫先生」的忠告，是「公僕，人民是主人翁」的話來檢束食污，揭穿黑幕，還得了嗎？無怪乎，有些官吏，竟把參議員看成他們眼中之釘！說到人的方面，儘管法的不良，還是有許多參議員，是能够代表民意的。但是，也有些不了解他

體人的，一味依附縣府，頌揚縣府，開會來，請縣長駕臨訓話，大發其
重正口令。這樣的參議會，還敢披貪污官吏的逆鱗，代表人民說話嗎？更
無怪乎。有幾官吏藉口不肯召開參議會，即免開會，又藉游剿匪或別的
原因，不肯出席報告施政的概況。至於用誓面詢問征兵，征工，征糧……
及地方經費收支情形，始終得不到答復的，更不用說了。

三，縣參會與縣臨時會不同

縣參會不夠健全，在前文已說過大概。而正式「縣參議會組織暫行
條例」，雖不算十分滿意，但比較「貴州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却進步多了。至少，它的缺點，總不會像臨時參會那麼多。從產生參議員來
說，它不是由縣長提出候選人，再由省政府劃定。並且在第五條，
規定「每鄉選出參議員一人」。相信，每鄉選出參議員一人，不但
打破紳與官吏勾結的積習；同時，還可得到代表各該鄉鎮區域、人口的
參議員。至議長，副議長，應尊重議員的自由意志，不應由政府盲目的
選定。在第十條「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可算糾正了臨時參會的缺點。第二十四條雖定「秘書一人，由政府
選委」，只要參議會組織健全，如不妨礙議政的推行，「令人有人把參議員
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泄漏，但在第十九條的聲明，參議員對於該項事件，
是不負有什麼責任的。不但如此，就有什麼事情和政府下不去，第二十條
曉諭，「除了現犯外，在會期內，非經參議會之許可，不得加以逮捕
或拘禁。」如以這一條文去和臨時參會第二十五條相比，真是天淵之別。
自然，正式「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去我們的理想尚遠；但參議員能
第一步努力奮鬥，在不久的將來，一定會隨着時代的需要，而實現我們
的理想。

四，健全縣參議會的組織

只要不遭受意外的打擊，我們根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去組織
一定得健全的組織。要達到這目的，必須先健全鄉鎮民代表會。要健

健全鄉鎮民代表會，必須從保民大會健全起。保民大會，是各戶長組成的。
在消極方面，各戶長不得忽視保民大會，而派遺負不起責任之婦孺參加，
或竟置之不理。在積極方面，各戶長要出席保民大會，並且提出忠實的意
見，改善保的行政；并選出能够代表民意的鄉鎮民代表，出席鄉鎮民代表
會。鄉鎮民代表會，能够一面改善鄉鎮的行政，一面又選出代表民意的
縣參議員。出席縣參議會。則這縣參議會，當然是一個健全的參議會。
有了健全的縣參議會，不但在消極方面，可以剷除貪污土劣，即在積極方
面，也可促進地方自治事業的完成，而使政治日趨於修明，以增進人民共
同的福利。

五，要執行縣參會職權

縣參議會的職權，根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有下列十項：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三、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減庫負租事項
；五、議決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七、建議
縣政、革事項；八、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向政府提出詢、答事項；九、接
受人請願事項；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上述十項職權，差不多得
得很多了。只要每參議員都能够在這十項原則盡力，就算得真正代表民
意的參議員。每個參議會都能够在這十項原則盡力，就算得真正代表民
意的參議會。我們明白了這意義，就明白了參議會的參議員，關係地方人
民的利害很大！一句話說完，選得好的參議員，人民就共享利益，選得不
好的參議員，人民就吃虧不小。我們理想的參議員，除了消極方面，不要
有下述情形：一、一身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會因私處處罰有
案者；四、禁治者；五、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而外，還要取得
公職候選資格，主要條件，要有中、以上的學力，要有國家民族的觀念
，要有愛護人民的熱忱，要有剷除貪污土劣的勇氣。像那些唯唯否否，價
走衙門，行賄賂，只顧自己利益，不替人民死活的人，千萬不要選當參
議員。至於由縣政府推荐候選人，由省政府加以圈定的參議員，行之於此

時多一會，倘且有人非議，若行之於正式參議會，是萬萬不可的。不僅如此，倘是投票，否，則，利，則，……的專劣行爲，也應加以防止。因參議會制度，專在民意之立場上，才會發生它的作用，也才有它的意義。政府是執行機關，是人民的公僕，是要爲人民做事。決不容許它——政府，爬在民意機關的頭上，來玩手法，挽國套，壓迫人民，剝削人民的血汗。還說他自己是「父母官」，人民是「子民」。這些年頭，人民真是受够了！若不改弦更張，強化民意機構，此輩貪污土劣，固然肥之又肥，而一般人民，敲骨吸髓，就難得延續他們的生命了。這樣的國家，還能在狂風暴雨大時代中抬頭嗎？如此，我們就要選出真正代表民意的參議員，而且要以上述十項職權，爲他唯一天職，任何人都不准播擲他代表民意的志願的參議員。

六，望着民權主義路上走

中國議會制度，算來也復活了好幾年，并且在今天將由「臨時」組織的階段，走上正式組織的階段。這不能不說是抗戰九年來的絕大成就。假使中日戰爭不發生，也許議會制度，不會復現於中國；假使法西斯，納粹主義的作俑者不覆滅，也許在中國復活的議會制度，不會由「臨時」組織的階段，立馬就走入正式組織的階段。在這幸運關頭，回想滿清末季，民國初年的議會制度，時斷時離，真是有今昔之感！有人說「那時節，對於議會制度，沒有人敢公然反對，說『中國現代不適合議會制度』，倘且

中國了廿年。今天議會制度復活了，誰敢保障它的生命延續下去呢？」這顧慮，自然有他的理由。不過中國現時的環境，與滿清末季，民國初年不同了；而它的國格，也與滿清末季，民國初年大異！它已列爲四強或五強之一。抗戰勝利，已經到來，它誠恐臨時參議會不能適應於將來，所以才積極的謀正式參議會的實現，而且積極的謀國民大會的召開，以期產生民主的憲法，施行民主的政治。因爲民主政潮，已衝破世界一切暗雲，許多狡猾者的偽裝，已被人類的聰明揭穿了。不脫滿清末季，民國初年的議會制度，我們已感覺不夠，就是英美的議會制度，也漸漸的在變化中。英國工黨阿特利登台，即主張鐵道，工場國有。美總統杜魯門，日前也曾以違法走私，向資本家警告。我們爲迎合世界潮流，對於現時正在籌備的參議會，的確，非以民主的姿態出現不可。而且我們快要選政於民了，那裏還許我們再事猶豫呢？我們如果把議會制度限制得太嚴，束縛人民自由意志過嚴，是不但違反時代潮流，且將妨害三民主義的推行的。因爲三民主義推行的樞紐，是在民權主義。要實現民權主義，才能招致推行三民主義的「人」，也才能獨立推行三民主義的「法」。如其仍守着普通議會制度，而忽略了革命的民權主義，跋前疐後，動輒得咎，還够得上說行使四權嗎？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不完全交給人民，還能够產生賢明的官吏，良好的法律嗎？

寄語執政的人們，對於議會制度，應減少約束，放寬尺度，讓一般受政的人民，望着民權主義的路上走。

茶縣縣長到任一月即集體賄賂賣七個征

收主任得款四百九十萬元社會識者識

之曰：「七七獻金」

一個理想中的縣(市)參議員

吳禹丞

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已經進達選政於民的階段。本省各示縣縣市及一般縣份的參議會，前者已限八月前選舉完成，後者已限十一月以前選舉完成。是則省參議會的選舉，也不過是本年冬季或明年春季的事。我們是在「民主」了。可是我們的實際社會對於民主的知識還不夠，對於民主的需要還在淡漠。在高喊民主，爭取民主的不過是少數的知識分子，或者是有政治立場的分子。國家的主人翁——多數的國民。他們對於這件事是在缺乏認識，缺乏興趣。至於政權之如何運用，代表之如何選擇，一般文化落後的同胞，他們還在不省得。筆者之如此說法，並不是說這階段不要民主，而是說在現實的狀態之下，如何民主？歸根揭底的問題，自然是教育問題。不過這裏所說的教育，並不是學校教育，而應是社會教育。(因為單是學校的教育，已來不及)明白些說：即是要動員全社會的知識分子，運用種種方式，向著知識階級的同胞宣傳：使他們認識政治，了解政治運用的方式，並起來參加政治。

這一工作，相當的鉅鉅繁雜。有計劃有步驟的幹法雖屬必要，然而牽涉太廣，首先要解決的便是組織問題，經費問題。渺茫的沒有把握的設計，決不想作。但我以為：得一個知識分子，在其本身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起來作政治宣傳，未始於目標無益。本篇之作，便是這個意思。至於本文之有無價值，有無作用，那又另是一回事。

「民主政治」，又名為「議會政治」。這一種間接民權，其是否代表人民的利益，其關鍵在於議員。三民主義的民權，雖然還有直接民權(即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濟選舉制度之窮。但選舉民於議員的選舉，如果不得其人，而要任用庸劣權去把他揪回來，最低限度，已在時間上

遭受損失。所以選舉議員的時候，關係非常重要。我們的縣市參議員即將選舉。我在對於縣市參議員的人選，應該慎重，使他在選出之後，真能代表民意。在這一點，我想對我們全省的選民貢獻一點意思。

「知人」是不容易的！前人曾有這樣一首詩：「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欺惑下土時；倘若當時身便死，一生真備有誰知」。直接民權的標揭，即在防止讓與官吏的「變節」！可是話雖如此，我們對於議員的選擇，必須有一個標準。我以為一個理想的縣(市)參議員，必須具備着後面的幾項條件。我們根據條件去選擇，即使不能保證他以後永不「變節」，也可以十得七八。

第一、要有端正的儀表 端正的儀表是泱泱大國民的象徵。現代的外交家與憲兵，儀表是必須具備的條件。參議員是人民的代表，縱不須「魁梧奇偉」，也應該有端正的儀表。五官不正的人，雖未必無才智，然而在未曾「領教」以前，見面總覺得有點那個。譬如講女人，我們固然需要有一「太妃」的儀性，却不需要有一「無鹽」的醜態。參議員要講儀表，却不要「虛有其表」！

第二、要有明快的詞鋒 言語是剖析事理的工具。一個參議員必須要有口齒清白，能講會說。我們戰國時代的縱橫之流，常能「掉三寸不濫之舌」轉動天下的大局。在一個參議會之內，我們雖不需要顯赫是非，淆亂黑白，的詭辯，然而却需要質樸問題，折服權貴的口才。所以木訥之輩，雖有才德，然而在激烈辯論的場合，其作用必必減色。一個參議員雖不要如察院的新天，也要能如「力排衆議」的魯子敬！

第三、要有完滿的德性 這裏所謂德性，並不只是私德，尤其重要的

現代的人，你如果去舉發了，政府把這人拿來辦了：大家就說你是在「喪德」！其實這種「德」人人該「喪」，如果放縱了罪犯，自己也就如罪犯一樣！又如與大眾有益的事，大家都恐怕妨礙自己，甚至於連累自己，不肯去做。所以一般人只顧個人的利益，不顧衆人的利益。我們理想中的參議員，却是妄他翻過來，只顧衆人的利益，不顧自己的利益；甚至犧牲了老命也都不惜！

第四、要有決事的才幹 一個參議員他所代表的是地方。他所要辦與能辦的事，多是地方性的事。所以他所必須具備的條件，除了常識和德性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決事的才幹，就是解決地方性的現實問題的才幹（雖然，這些問題，也許與國家的國家息息相關）。這些才幹，並不在於會寫老八股或洋八股，而是在於能夠針對現實，把握現實。這種把握現實，針對現實的解決問題的才幹，由於天賦的敏銳的眼光與對現實的深刻的體

察而察，並不是在爭有幾家門的知識。今日如果請出乾朽的清季的舉人秀才出來（自然，思想沒有落伍的並不在內），他們的思想和主張，必然的會把現階段的歷史，拉進了兩個世紀。

第五、要有中庸的態度 「中庸之道」是中國政治哲理的結晶。在對中庸的解釋，曾說：「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道」。又說：「庸者中也」，簡括的說，是「以中為用」的意思。是「不偏不倚，從者中道」。的意思。簡單的說：中國有中國的文化歷史，地理環境，既不需要「左傾」，也不需要「右傾」，因此，我們民意的代表，既不需要階級鬥爭的過激分子，也不需要滅人國家的法西斯分子。至於「級士強」，也是在我國

謝絕之列。以上五項，我以為是一個理想的應以上的參議員必須具備的條件。我們選參議員之時，應當以此為衡量。假如有人缺乏，不能全得，我們暫可放棄其第一二項，切不可放棄第三以後的各項。假如放棄第三以後的各項，我們就會「喪德」！

某縣長大賣鄉鎮長

據某縣引錄函稱：「吾縣×縣長由欽回府，因倉庫征收主任與田賦管理處處長××，開得一場細算，雙方娘子軍，在縣府大堂，各顯武藝，民衆觀者，不下千人。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最近大批出傳鄉鎮長，以三堂鄉長而言，包強爭購，竟出資達六百萬元；騰龍鎮鎮長，用資四百萬元，其餘二三百萬不等，最低亦需百萬元。明目張胆，毫無忌憚，吾縣人民，何辜遭此。尤荒謬者，此叔景伯，到吾縣買公馬，訪聞有馬三家，勒令交出，每匹只出公價七八萬元。到手後，又轉以二三十萬元賣出。無馬確保，勒令繳款。挾縣長之威力，人民敢怒而不敢言」。

澄清吏治芻議

鍾林

春秋左氏傳臧哀伯對魯桓公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

寵賂章也。」痛哉此言，古時所謂官，今普通稱公務員。今昔異稱，實質同一。貪污之為害烈矣，官以賂得，又復取償於官，重刑剝削，百姓於是不堪其苦，而國以不國，其害一。百姓激怒，誓與偕亡，下焉者嘯聚為盜，上焉者糾集革命，世亂禍滔，社會秩序紊亂，其害二。貪污之對象，或取賄公務，或取賄百姓，取賄公務者，國庫於是虧損，其結果或則百弊叢生，或則又加徵稅，取賄百姓者，迫至民衆負擔過重，於是民窮財盡，其有扣稅軍餉，以飽私囊者，更使士無鬥志，軍不成軍，其害尤不知胡底，其害三。財源當道，操人高張，正人君子，相率隱退，或則結黨朋黨，國事益委之少數卑鄙污濁之人，其害四。貪污既盛，官以賂得，刑以賂免，賄賂賞罰，顛倒而行，賢奸不別，是非不分，為善者不知勸，為惡者不知愧，從賊不以為恥，降虜不以為辱，禮義喪盡，廉恥掃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其害五。

貪污淵源於何世何朝何人，代遠年湮，遑乎其不可究矣，惟想係自有政治以後，不旋踵當即生此妖孽，蓋人之性善惡混，一方面有正義感，一方面有自私心，苟有自私之機會，即將表現自私之動作，而貪污以起，歷朝以來，時有其事其人，盛行之際，世亂亦即隨之，史實具在，斑斑可考，本文限於篇幅，不及一一歷數，近百年來，貪污之趨勢如火燎原，抗戰而後，政治腐敗作繭尋蠶，厥狀尤屬猖獗，其範圍之廣，參加表演之人之多，花樣之新奇特色，論者謂為前史所無，夫善者人之所同好也，官吏又保會受高深教育之士大夫階級，今乃知其不可為而竟為之，至於如此其極，其間必有原因在，聞嘗考其究竟，得原因六點，吾人欲解決貪污問題，必先熟知此六項原因，而對症下藥，然後藥到病除，問題得以解決，不

致空談無補。

設官制祿，必使官者足以仰事俯畜，遂往連乘，無拿次住行育樂生死之慮，然後能專心致志，戮力從公，昔毛義捧檄，辭色欣然，蓋為其有餘可以奉母。人有三等，上者為聖賢，富貴不淫，貧賤不移，下者為小人，貧賤固險惡，富貴亦濫污。然大部則為常人，飽暖則為善，飢困則為惡，因官俸之厚薄，致吏治之隆污，史例已有之，歷朝官俸之薄，首推明季，考隋京官正一品月九百石，八品五十石，唐貞觀制正一品月七百石，從九品五十二石，其待遇均異常優餼，宋元以來，大政所差無幾，至於明季，則突然降低，一品月俸米只八七石，從九品只五石，其後俸米又多折發積鈔，較實物尤薄，於是明代吏治之壞，遂為歷代冠，正統六年，巡撫御史曹泰奏曰：「今在外諸司臣，去家遠從，妻子隨行，祿俸月給米不過三十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畜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體問屬之用，其祿不贖，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幸存錄有云：「六等之案，亦惟賄是憑，即死難最烈者，亦必索賄乃為贖詞，刑死諸臣，有侵賂者，有醜詆者，亦視賄之有無」，馴至上自皇族大臣，下至雜役胥紳，無人不貪，流毒所及，至於政治腐敗，層無天日，財政虧累，愈無可用，滿人乘之，遂弱亡國，我抗戰以來，幣值慘落，物價暴漲，固定官俸與幣值物價比例之懸殊，不可計以道里，所有官吏尤其中下層官吏，生活之艱苦，較之明代恐猶有過之，夫在官有衣食之憂，夫官無自存之道，除少數安貧樂道者外，其不貪污何由，人情由所不能免者，聖人弗禁，吾人於此又何忍謂貪污者予以過分之苛責，以上言官俸太薄，不足以養廉，為貪污成災之第一要因。（待續）

貴州教育復員問題擬議

曾俊儀

一 緒言

抗戰是勝利的結束了，貴州爲西南後方重鎮，於抗戰八年中，曾盡了最大的努力，貢獻一切給國家。今日而談「復員」，而談「建國」，貴州自不能例外。教育爲「現代國家生命之一」，在大戰之後，爲了要提高人民文化水準，爲了要供給大量「建國」人材，實是全面復員中一個重要問題。就貴州來講一切均比較落後，今後如何保存戰時已有基礎，更「迎刃而進上」，「教育復員」，更是貴州復員中的極爲重要問題。

二 基本認識

要談貴州教育問題，我們認爲，首先應有下列幾點認識：

第一，中國的教育復員是不能與英美蘇等同盟國家相提並論的。中國是一個教育落後的國家，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民爲文盲，直至今日尙無多大進步，戰前，所有大學校多集中於北平、上海、天津，以及廣州等幾個大都市，尙有一部份是外人給我代辦的教會學校，至於中學教育，更是榜無條路，無所適從。所以，一戰起（抗戰開始），表現得紛紜錯亂，以至漫無組織的便是教育，那時候，大學搬家，中學解散，小學則聽其自然自滅！抗戰進入第二期，領袖指示，「宣傳重於作戰」，「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等要義後，我們的教育才隨而躍進了一個新的階段。但是，在八年的苦戰中，希特勒發明了磁性水雷，飛機：我們的盟邦，英美的科學家合作發明了原子彈，我們有什麼發明呢？一切仰賴於盟邦！這並不是說我們過去的教育工作者忽視研究與發明，而遺誤這些方面的努力尚不夠。所以，我們今日而言教育復員，應特別認識：「復員不是復

原」假若我們還只是造就一些「四肢既不動，五谷又不分，達則做官去，窮則教學生」的新士大夫，還只是造就一些分利而不生利的分子，有什麼用呢？

第二，去歲黔南事變，全省爲之動搖。就教育來講，損失之重，犧牲之大，實不亞於淪陷區。其影響最大者，有的大學搬了家，（如大夏之江等），有的中學關了門，各校學生亦多東西四散。貴陽爲貴州政治，經濟，交通重心，亦爲教育文化之重心。重心而遭此損失，其影響當可想見。所以要談貴州的教育復員，便不應忽視這一慘痛的事實。

第三，由於抗戰的推進，八年來，淪陷區中的大學中學遷入貴州者頗多。若干著名學者，教育專家，大學教授蒞臨貴州，尤爲空前之盛。茲者勝利到來，若干學校即將遷徙，若干學者，教授，專家，以至若干中學教師均將離黔，甚而學生也將減少一部份。幾年來，在戰爭中生長起來的蓬勃的氣氛，眼看即將有一朝「教育上的秋天」。這雖是目前貴州教育的特殊現象，然而，也正是我們談貴州教育復員所不可忽視的問題。

第四，貴州爲西南重鎮，於抗戰中曾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是它始終是一個貧瘠的省份。可是，在未來的一個富強康樂的新中國裏，是不容許一個貧瘠的貴州存在的。而且，在本質上，貴州還有許多豐富的資源，黔東的水銀以及黔東北的煤鐵固是重要的寶藏，而桐油也佔極重要的地位，如果我們於未來建國進程上要用科學來改造環境的話，那麼，素稱文化落後人民貧苦的貴州，便得歡迎科學來改造一切。這不但是貴州本身的問題。我們認爲，爲了要發展新中國的工業，爲了再奠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普遍的扶植與建設邊遠省區，實爲當務之急。以此，我們要特別提出，在國家整個復員預算中，對貴州的教育復員，除了普通的預算之外，還要

即預算，因為建設貴州與整個的國家是有同等重要意義的。這是我們對於教育復員問題應有的基本認識，也就是我們的基本態度，下面，我們當本此而談具體的問題。

三 問題所在

擺在我們貴州的教育復員的困難問題，提其要者當不外：

第一，經濟問題：在戰爭中，因為我們的國策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所以，在政府的教育經費預算方面，實是低得可憐，現在，一旦復員，國家各部門的建設均不可緩，人民的富力一時也無法增進，但是，我們增設學校無錢，充實設備無錢，改善教師待遇要錢，……經費問題，實大成問題，貴州是一個地瘠民貧之區，問題尤為嚴重。此其一。

第二，師資問題：以高等教育講，如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貴州師範學院，國立貴陽醫學院，貴州省立高級工業學校等。教授多係省外人士，日前大家正鬧着「還鄉」，「復員」自然是受到相當影響，次就中等教育來說，本省現有公私立中學共一百七十餘所，據教育廳的統計，省外教師約佔半數，半年而後，還鄉者衆，問題自多。再加上現有教師中，尤有一部分不合格或衰老者，數甚當會感覺不夠，中心學校近二千所，雖然近年努力擴展師範教育，但以待遇太薄，社會風氣太壞，無論在質或量的方面，都遠未達理想標準，今日而談教育復員，一方面要大量補充，一方面要努力改進，再一方面要力求發展，「人才決定一切」教育亦不能例外，這是貴州教育復員的又一困難問題，此其二。

第三，設備問題：教育是費時、費力、費錢的事業，今後中國的教育，要有學生必須算理性，重事實，精研究，富創造性，富改進性，這樣，我們就必須供給一種豐富的環境，這就是設備問題，就貴州來講，戰前，本來就已感覺不夠，戰爭爆發後，更是困難就簡。今後，如何恢復，如何充實，這又是問題，此其三。

第四，學校發展不平衡及分布不均問題：學校的發展，本來要與人民生活的協調，其教育效力乃大，而學校基礎才請實而鞏固，但是，這七八年來，貴州教育之發展。在某些方面是失去了平衡，以一個中等教育不甚發達的省份，一旦要使得六七個大學能繁榮滋長，這在招生留生等方面自然成問題，今後要使教育與社會需要相吻合實事求是。再次，若干邊遠縣分，欲求一所好的中心學校而不可得，但是，有的縣分，公私立中學同時並存，然苦無學生（如鎮甯，平遠是），這是學校的分布問題，戰爭結束了，今後的努力應是切實施行「百年大計」，如何「因地」，「因人」，「因時」而提高各地區人民的文化水準，這當是此次復員所應注意的軍要問題，此其四。

第五，與建國理想配合問題：記得抗戰初起時，全國教育界曾提出「實施戰時教育」，在抗戰建國綱領中，也明白規定，「改定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與擴充其設備（一字九條）」；「今者「抗戰雖已勝利，任務並未完畢。」我們今後尚待迅速策進的，即是最進步的民主政治，最適宜的經濟建設，普及民主與科學的思想及生活，闡揚政府建國理想，供給各項建設人材等。貴州為中國的一環，貴州的教育自也不能不分負一部分責任。此其五。

四 解決辦法

根據上述事實及問題，目前要談復員，自應予以解決，其解決辦法，吾人根據事實可得提出者有：

- 第一、經濟問題的解決：關於教育經費的增加，至少應注意下列幾點：
 - (一)自中央至省以及地方，教育經費預算必需提高。
 - (二)地方教育款項應重新予以整理。
 - (三)若干地方教育經費，應由縣教育行政系統撥款以後，大受影響；原有教育經費，被「統支」之後「統支」於別的用途，教育反而吃虧。這一弊端不予以改正，則教育經費基礎無從維持，而地方有心人，亦不敢再對教育有所貢獻了。
 - (四)獎勵捐資與學。
 - (五)發動社會力量。目前的社會，還是有力量，貴州務縣縣會辦一個國民中學，全縣股實富戶及小康之家，不半年間，捐款即達十萬元（這是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事）。這就是社會力量。再者，一般的民衆，打一

次，第一，師資問題的解決：師資問題的解決，我們以為應努力者：(1)「留師第一」(2)「留師第二」(3)「留師第三」(4)「留師第四」(5)「留師第五」(6)「留師第六」(7)「留師第七」(8)「留師第八」(9)「留師第九」(10)「留師第十」(11)「留師第十一」(12)「留師第十二」(13)「留師第十三」(14)「留師第十四」(15)「留師第十五」(16)「留師第十六」(17)「留師第十七」(18)「留師第十八」(19)「留師第十九」(20)「留師第二十」(21)「留師第二十一」(22)「留師第二十二」(23)「留師第二十三」(24)「留師第二十四」(25)「留師第二十五」(26)「留師第二十六」(27)「留師第二十七」(28)「留師第二十八」(29)「留師第二十九」(30)「留師第三十」(31)「留師第三十一」(32)「留師第三十二」(33)「留師第三十三」(34)「留師第三十四」(35)「留師第三十五」(36)「留師第三十六」(37)「留師第三十七」(38)「留師第三十八」(39)「留師第三十九」(40)「留師第四十」(41)「留師第四十一」(42)「留師第四十二」(43)「留師第四十三」(44)「留師第四十四」(45)「留師第四十五」(46)「留師第四十六」(47)「留師第四十七」(48)「留師第四十八」(49)「留師第四十九」(50)「留師第五十」(51)「留師第五十一」(52)「留師第五十二」(53)「留師第五十三」(54)「留師第五十四」(55)「留師第五十五」(56)「留師第五十六」(57)「留師第五十七」(58)「留師第五十八」(59)「留師第五十九」(60)「留師第六十」(61)「留師第六十一」(62)「留師第六十二」(63)「留師第六十三」(64)「留師第六十四」(65)「留師第六十五」(66)「留師第六十六」(67)「留師第六十七」(68)「留師第六十八」(69)「留師第六十九」(70)「留師第七十」(71)「留師第七十一」(72)「留師第七十二」(73)「留師第七十三」(74)「留師第七十四」(75)「留師第七十五」(76)「留師第七十六」(77)「留師第七十七」(78)「留師第七十八」(79)「留師第七十九」(80)「留師第八十」(81)「留師第八十一」(82)「留師第八十二」(83)「留師第八十三」(84)「留師第八十四」(85)「留師第八十五」(86)「留師第八十六」(87)「留師第八十七」(88)「留師第八十八」(89)「留師第八十九」(90)「留師第九十」(91)「留師第九十一」(92)「留師第九十二」(93)「留師第九十三」(94)「留師第九十四」(95)「留師第九十五」(96)「留師第九十六」(97)「留師第九十七」(98)「留師第九十八」(99)「留師第九十九」(100)「留師第一百」

五 對各專門教育應有的措施

茲再進而就各專門教育分別提出具體的意見：(一)關於國民教育方面

縱觀世界各國國民教育的歷史，關於國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有的是由政治條件逼成的，如一八四七年以後普魯士的國民教育運動是；有的是由經濟條件逼成的，如產業革命後的英國是；我們這一次的國民教育運動是由什麼條件逼成的呢？顯然的二者都有。我們的國民教育，是新縣制下的產

物。過去，抗戰雖已結束，建國尚待努力，而民生政治之實施，尤需要國民教育之普及，貴州教育業凋落後，國民教育之普及尤不可緩。但是，對於貴州國民教育之普及，我們並不希望力求速效，相反的，我們覺得應特別慎重，應實事求是，以實效為標準，我們主張今後應注意：

(一)質量並重——國民教育，而要注重質量的發展，還要門戶實效。小學及國民學校，是一個地方建設的助成機關，也是一個地方

的文化中心，必須要求它完成特殊的任務。

(二)提高待遇——小學教師，(現在應為國民教師)，抗戰八年來待遇之苦，實難形容。今天，抗戰勝利了，教育實不可再忽視，教師的待遇之改善實不可再置之不理！如果國家財政真是萬分困難的話，那麼，我們敢於建議，戰前保結在美的大批存款是應該動用了，若干大小漢奸的財產該沒收了！敵人投降後的賠償，至少應劃出一部份來付給教師。如果不能再清理一下戰時發國難財的一批奸商發發戶等的非分利得，又能澈查年來大小貪污所吸吮的民脂民膏，我們所愁沒有教育經費嗎？貴州不是窮，但是只是民窮，士農勞神，貪官污吏並不窮。只要政治有辦法，政府有決心，改善教員待遇，是一點也不成問題的。

(三)慎選師資——照中國社會的慣例，一個學校在一個鄉村社會裏，實是鄉村人民的羈絆生活之重心，學校的教師，實是鄉村社的靈魂。教師在人民的心目中，是一個先知先覺者，是一個領導者，現在我們要教師普及民主與科學的思想及生活，要他們負起改造社會的責任，我們能有較優的待遇，我們必須嚴謹的選擇良師。

(四)加強輔導——輔導就是一種積極的鼓勵，輔助導師與考核，較消極的指責與監督切實有效，教育部早頒有國民教育輔導的各種辦法的章程，今後必須完成輔導組織，加強輔導工作。

(五)普及幼稚教育——幼稚教育為人生基本教育，在我們「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裏，均明白規定得設幼稚園及幼稚班，「教人要從小教起」，乘這一復員的機會，我們更要把我們被遺棄的教育建設起來。

需要而解決，自編問題。

他如學校分布及與建國理想配合問題，前向已舉出事實需要，依事實

征環境改造環境的動物。教育雖離不了設備，但是只要有了人，什麼環境設備在內，都可製造成起來的。以目前的人力及物力來講，對設備問題，應注意：(1)整理舊有的設備，(2)電政府有計劃的統籌增加，(3)除上述二點外，各校應盡努力自行創造。只要大家能本此努力，日

趨月累，學校設備自會慢慢增加起來的。(4)最後，有了設備，還要充分應用，同時，還應注意保管，否則年年增加設備，結果還是一無所有的。

廣州民意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一五

乙 關於師範教育方面

師範教育，近年來，政府積極推進，可見師範教育之重要。但是，無可諱言的，目前師範教育，還有若干缺點，今後乘此復員機會，自應予以改進，其改進要點應有：

(一) 改善師範生的待遇，師範生在校待遇，必須提高，如中央軍校等。服務時期的待遇，也應提高。同時，對於師範生之升學，凡服務一年以上卓有成效者，得服務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學生家長之證明，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系應准予免試入學。

(二) 加強專業訓練，除了專業訓練有關課程應特殊注意外，師範學校必須有較完備之附屬中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範生實習。

充實輔導工作，依照教育部的規定，師範學校必須輔導所在地區（師範區）的國民教育；師範學校必須輔導所指定地區（中等教育輔導區）的中等教育，這是師範教育的一個新方向，也是師範學校（院）的新任務。它可以充實師範教育的內容，它可以使師範生把理論打成一片。新中國的教師，正要从此中培養出來！

丙 關於中等教育方面

(三) 我國改辦新學已數十年，然而我們今日的中等教育還在十字路口。廣西的國民中學，頗有為吾國中等教育尋覓一條出路的願望，但尚在實驗與試行期中，這是一句根本問題，復員而後，國內實業及政府當注意，對於本省中等教育而言，我們的意見有：

(一) 調整分佈地區——要注意平均發展，也要注意社會力量及學生來源。務使一個中學所在地，一切文化水準必隨之而提高。

(二) 分期充實設備——近八年來，本省公私立中學發展頗快，但設備甚差。今後，應由政府擬定分期充實設備標準，限期完成。

(三) 充實學額——建設伊始，國力尚屬艱難時期，一切設施，應盡量減少浪費，以求發揮最大的效能，舉凡各校各班學生不足四十名至五十名者，應該設備補助學額。如此，雖然不增辦學校，但是學生是可增多的。

(四) 扶助私立中學——以貴陽來講，私立貴中，已二倍於公立中學，這些中學，有的已有四十年以上的歷史，（如德穆中學），有的也有二十年，有的係於抗戰期中慘淡經營而有今日，儘管名稱為私立，但同是為國家作教育人材，同是為地方培養子弟，抗戰八年來，他們艱苦掙扎到今天，政府除於復員中予大量補助以助其復員外，更應多予以扶植及獎勵。

(五) 提高學生程度，培養優良學風——由於近年小學教育（國民教育）之衰退，由於師資的恐慌，由於學校設備之簡陋，由於教材之缺乏，由於教師生活之不安定，更由於社會風氣之江河日下，功利主義之抬頭等，以至近日中學生程度日趨低落，學風日益頹廢，有心人怒焉憂之，茲值復員之際，吾人認為高等教育，尚難求其合乎理想，但中等教育，我們是可以努力使之與江浙平津一帶的中等教育並駕齊驅的。今後，我們在教師待遇有了改善，學校設備充實以後，我們慎選校長，晉留良師，整頓國民教育，學生程度必會提高，學風必會轉良的。

丁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

貴州的高等教育，歷史較短。基礎較弱，正惟如此其應注意之點則更多。

(一) 充實重於發展，本省高等教育，現有國立貴州大學，國立貴陽師範學院，國立貴陽醫學院，各院校皆於抗戰中創辦，其困難自不諱言，但是，經數年來之經營與建設，現已粗具規模，今後所注意者當係先重充實。

(二) 撤留現任教授，備備未來師資——本省現有各大學教授，本省編者較少，我們應盡可能留用這些教授，但所謂留用，不應是一紙獎狀，或是徒託空言，應根本上在增高待遇。充實學校設備，供給研究資料等方面想辦法，他如教授每年回家省親路費，開年供給外出考察川資費，都是重要的辦法。至於尊重教授們研究，講學自由，更無庸論了。此外，貴州省政府必須如民國三十三年北伐前，每年考送留學生，補助若干大學生赴省外各大學深造，都是備用人材必要的重要措施。

(三) 增設研究機構——這研究機構，謂之曰研究院可。謂之曰研究所亦可，能有此機構，可以留住一部份學者教授（因為他可以繼續做研究工作）可以使一部份大學畢業生或其他人士有繼續研究的機會，最重要的，它可以成爲貴州的最高學府，它可以研究貴州一部份專門問題，它可以發掘貴州文化而使之與中國及世界文化交流，自然，以目前的條件來講，也許有人認爲過於理想，但是，這却是不本圖。

戊 關於社會教育方面

本省社會教育，尙屬萌芽時期。更因爲經費及戰時交通關係，最新科學教育利器（如電影，無線電等）尙無法普遍應用，今後，應努力者是：

(一) 普遍設立縣以上的社教機構——如縣民教館（現大部份已設科學館），縣體育場，鄉鎮公共體育場，縣圖書館等。

(二) 努力普及科學教育——一方面充分應用科學工具，一方面要注意科學內容。

(三) 要深入民衆生活內層，要教育民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改變民衆的意識，動員民衆的力量。這就得深入民衆的生活內層，就是按步就班，循序而進，所有工作，絕不能再從事點綴。

(四) 善與學校合作——社會教育，範圍至大，工作至難，社教機關需要與當地學校合作，如此，人力可以加到若干倍，工作之推進自易了。

己 關於邊胞教育方面

本省對於邊胞教育之注意，自領袖二十三年蒞黔以後，即有省立青岩鄉師之設立，今日設於榕江之國立貴州師範，就是青岩鄉師的前身，就是負責訓練邊胞教師的一個大本營，根據過去的努力，今後我們還應注意者是：

(一) 改變傳統的態度——一般人對邊胞的傳統態度是：邊胞是野蠻的，是落後的，是愚昧的，到邊區工作的人，個個都以王陽明自居，結果不能發現邊胞的優點而予以發揚，缺點也無從改正，若干邊區教育未嘗效，這要算是一個大原因。

(二) 慎選師資，並加強其輔導與組織。師資之選擇必須慎重，不僅是要他有教學技能，尤要，是他的道德，人格，足以示範人羣，感化邊胞。有了這樣師資以後，還要不斷供給其材料，多方爲之解決問題，多方予以鼓勵，再進一步，予以組織，大家步調一致，共同爲一個目標而努力，邊區社會風尙就可以因而轉移，邊胞生活即可由此而改進。

(三) 供給特殊教材——邊區社會組織經濟機構等與普通稍有不同，邊胞生活與一般民衆生活也稍有異，我們施教所用的材料自應有所不同，因此，徵聘專家編輯特殊教材，統籌分發應用。都是必不可少的工作。

六 結語

最後，我們要特別提出，對於貴州教育的復員，我們應有一個通盤的計劃，規定這計劃必須遵循的原則是：第一，工作要具體；第二，標準不必太高；第三，步驟要分明；第四，每一階段應有每一階段的中心；第五，根據每一階段的中心，要提出具體的中心工作；第六，要顧到目前的物力與人力；第七，建國的理想是我們的最高準繩。

我們不必好高騖遠，在我們看，今後的貴州教育復員最大可能是：一年之內，只能維持現狀，二年之內，漸求充實，三年之後，才能談到發展。

關於市參議員選舉的一個提議

王 綸

「憲政」是現代洪流，實施憲政，為中國民主政治之必然出現，市縣參議會之健全與否，為實施憲政之基本條件，基石不固，則大廈不成，欲使憲政之有成，自當積極建立基層民意機關，慎其其人選，善用其職權。

貴陽，是西南交通之樞紐，為本省實施憲政之示範首區，市民意見之建立，關係將來實施憲政之前途，茲值本市選舉市參議員之前夕，市參議員的產生，是值得我們討論的一個問題，不能不在此時貢獻一點意見。

根據現在政府的規定，市參議員的產生，除職工團體另有規定外，關於區選舉，係由市民直接選舉，凡具有被選資格的市民，不論其職業，也不論其身份，即可參加競選，那麼，我們就可以推想到會發生下面的幾個現象：

一、現代的社會，是「百工居肆」，五方雜處，自由競選，最易互相攻隙，彼此詆毀，不以正當手段來競爭，而以金錢或勢力從中傾軋操券，結果，會把「選舉」變成一種無是非的爭奪戰。

二、競選的人，既不以平日之道德品格及其對於社會會盡之義務，為競選之條件，全憑手段選用當選，那麼，勝者必驕，敗者則恨，勢免將來不借事挑釁，而起衝突，這樣一來，每次競選，反而使社會人與人之間，結了許多仇恨，豈不有失民主意義？

三、競選的人，既不能為市民所熟識深知，那麼，他們當選後，是否能真心代表民意，能替我們的利益說話呢，實屬問題。

四、倘市參議員不能代表民意，那麼，市參議會便成為功利主義者辯論的場所，而不是義務主義者代申民意的機構了。市參議會不能健全，則省參會，國會，又怎能臻於完善？

那麼，市參議員，究竟要從什麼地方產生呢？筆者以必須從區民代表中去選拔，實在此較妥善。其理由有四點：

一、區民代表，有政治及教育上的老前輩，以及地方上很有聲望的名人，不但品學兼優，而且熟悉地方利弊，及人民的痛苦，同時，敢於替人民的利益說話，謀大衆之幸福；又能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所以他們能真正代表民意，自無問題。

二、區民代表，由於區民代表會的結果，自可與區民直接接洽有關問題，倘若那一區代表不採納其意見，區民便可直接罷免其代表，或市參議員資格，而區民代表及市參議員的品質，自可保其純粹。

三、區民代表復因服務區民代表會的關係，民衆便可知道那一個的能力量，道德好，敢於替選民的利益說話，貢獻的意見，是不是顧到選民的利益，將來選舉市參議員時，既可選拔其才，又能真正代表民意，豈不是一舉兩得！

四、市參議員的產生，既在區民代表，那麼，凡是地方上一般品學兼優有志競選者，自然，先要努力於區民代表會，反之，參加區民代表會者，必先努力於保民大會，用戶長會議。如此，無形中便可健全市以下各級民意機構之層層組織，同時，又可提高區民代表及參議員的質，同樣，省參會，國會，也能健全，便會實實在在走到憲政的路上。

本市市參議員之選舉，如能由區民代表會中選拔，將來，自可減少一些無謂的醜聞，及集體式的鬥爭，又可使每一個保民都樂於參加到上面各級會議去，替選民謀幸福，憲政工作，自可進入光明燦爛的新時代！

最後，筆者聲明，是區民代表之一，並不參加競選，不過是爲了健全基層組織，及改正選舉的正確態度計，所以儘就管見陳述，並非弄筆掠美，倘希國內實地有以鑒之。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謝六逸先生著作一覽表

書名	著述、編譯或校訂	出版者	出版年月	備註
日本文學	著	商務書店	一九二七年九月	本書與商務書店所出萬有文庫之「日本文學」名詞而取材異
日本文學	著	商務書店	民十八年十月	本書與開明版名詞而取材有異
新亞細亞研究	編著	商務書店	？	？
國外新聞事業	編述	商務書店	？	？
神話學	著	世界書局	民十七年七月	原由ABC叢書社出版世界發行
農民文學	著	商務書店	？	？
模範小說選	編	商務書店	二十二年	？
近代文學與社會史	著	商務書店	？	？
西洋小學發達史	著	商務書店	民十三年	？
日本文學史	著	商務書店	民十八年	？
接吻	著	商務書店	？	？
近代日本小品文選	譯	商務書店	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	？
中國文學史講義	著	商務書店	？	？
水沐集	著	商務書店	？	？
模範小說選本	編	商務書店	？	？
伊利亞特故事	譯	商務書店	一九二九年五月	？
復旦大學現代文選	編	商務書店	二十六年	？
大戰後之世界文學	校訂	商務書店	二十二年四月	？
茶話集	著	商務書店	二十二年	？
日本之文學	著	商務書店	二十九年	？
文藝思潮論稿	著	商務書店	？	？
模範國文選	著	商務書店	？	？

附註：據去年大夏大學圖書展覽：先生著作總數四十餘種，除此而外，尚有未查出。

為謝六逸先生遺族募集教養費啟事

啟者：謝六逸先生，文壇泰斗，教界耆宿，畢生盡瘁，研軍文學，採抉彙之精英，摛西賢之集萃，包羅中外，自成一家，欲以頌先賢已墜之緒，創華夏將隆之文，成就之偉，時論榮之，故鴻文一出，輒有洛陽紙貴之感。孰教各大學數十年，春風化雨，濯漑辛廣，生徒幸幸之服務於社會者，何止萬千！尤以執教復旦大學時，先生首創新聞之學，為全國各大學設立新聞學系之嚆矢，其有功於新聞事業之發展者何限？抗戰事起，先生轉徙同齡，獨出版機械之盡數，文化發展之末由，慨然與馬故參政院宗榮等創辦文通編輯所，並主持貴陽中央日報研究室，先後出版書籍數百種，後方文化，賴以流傳，泊生晚近，先生膺選為省參議員，宏謀碩劄，體論忠言，對政府之獻替至鉅，而民衆之愛護者尤為無窮，直垂勝利前夕，先生猶奮其神衷，以轉移風氣，發揚文化自任，不意積年勞瘁，心臟日衰，憂國憂家，費病交集，於本年八月八日，竟與世長辭矣，惜哉！先生一生，為文壇泰斗，為青年表率，為民衆喉舌，立德立言，自足不朽，然以不治家人生產，奮鬥終生，唯遺孀青滿架而已！棺槨之備，尙出諸華開渠先生，身後蕭條，莫可名狀，上有慈闈，年逾耄耋，子女七人，均在羣齡，先生巴矣，遺族何託？同人等目擊慘狀，痛何可言！爰集議發起募捐，以期聚沙成塔，集腋成裘，以為先生上孫仰事之資，下謀俯養之費，庶先生能臥

- 發起人：楊森 平剛 任志清 齊注林 章益 歐元懷 張廷休
 陳貽燕 周銘九 張彭子 王亞明 張定華 楊公遠 李實
 何聘五 何玉書 譚克敏 傅啓學 謝秋明 華問渠 何朝宗
 杜錫生 黃元揚 梁聚五 雷澄林 會俊侯 張榮熙 唐慶逸
 吳頌平 鄒安聚 吳志高 黃宇人 商文立 周素園 彭鴻賢
 饒安級 杜叔穆 李居平 陳虎生 賀梓儕 黃奎元 華仲塵
 齊覺蒼 張永立 杜哲民 向知方 李獨清 杜湘竹 范博
 葉得鳴 袁世斌 徐澤康 吳慶剛 儲裕生 馮樹 周述駿
 陳弼歡 張宗白 黃邦和 賈小棟 湯山英 王汝霖 周述時
 尚傳道 馬守拔 趙連福 宋恩一 丁仲爵 李天行 周頌九
 孫伯陶 譚勳餘 黃國楨 劉孔亮 鄭一平 馬至羣 周封岐
 韓文煥 汪榮 鄭代恩 譚海選 鄧國彬 劉鼎宇 蕭晴川
 王炎 陳職民 吳禹丞 孫少凡 胡鑑 董叔明 龍雨蒼
 陳素真 李鴻遠 王仲庸 楊秩帆 楊秀濤 任緯之 胡剛
 了道謙 舒宗儒 吳道安 王聘賢 李恩 任泰 溫崇信
 曹未風 蒲鴻基 夏夢松 何軍 孫孝寬 徐叔明 熊佛西
 蹇先文 任盛南 劉潤濤 王忠慈 翁遠蕪 薛連錦 吳蔚
 謝嘯原 同啓

民國二十年九月... 馬宗榮先生傳

馬宗榮先生傳

馬君宗榮，字繼華，安徽涇縣人。幼讀私塾，後入上海南洋公學。...

一舉而獲情願。登此則其不難見其精神。...

其求學時期，他腹稿及述及述而未成者，尤不可數也。...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而事業顯赫... 歐戰後各國社會...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悼馬先生

我於二十年前... 歐戰後各國社會...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其來顯赫... 歐戰後各國社會...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教育界之歐戰後... 歐戰後各國社會...

做事很認真，尤能埋頭苦幹。他不知道他這理由中央民衆關係... 館時，從沒有做過消息送報，他卻自爲自己揮筆... 錢，都是用在書上面，他最喜讀書，我的代價... 而且大多爲新教書籍。我敢斷定... 恐怕要推他爲首屈一指了。他做中央民衆... 委實沒有再在精神支那... 雖依然維持... 仍到支那... 雖依然維持... 仍到支那... 雖依然維持... 仍到支那...

在中央民衆館時的雜華

呂新民

我與謝先生是在陪都的德興里，兩間又窄又陋的房... 我的房裏，租界通房事的謝君，謝房才能... 謝君是民衆館初開辦的一項種子。雖然他...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謝君是民衆館初開辦的一項種子。雖然他...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謝君是民衆館初開辦的一項種子。雖然他...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我與謝先生是在陪都的德興里，兩間又窄又陋的房... 我的房裏，租界通房事的謝君，謝房才能... 謝君是民衆館初開辦的一項種子。雖然他...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謝君是民衆館初開辦的一項種子。雖然他...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謝君是民衆館初開辦的一項種子。雖然他...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先生也...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謝君是民衆館初開辦的一項種子。雖然他...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先生也...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謝君是民衆館初開辦的一項種子。雖然他... 謝君所以能以成事，這是最要緊的種子...

的館竟成民俗博覽會... 仁自然是... 的展品更不在少數... 先生是不支薪津的館長... 領的新津米貼部全部退繳部中... 工程的關係... 關係實在感觸不勝... 百世中代賦的... 爲更趨不致... 中央民衆館徵求...

。原文... 夫即即... 淋漓... 萎葉碧綠... 烟頭... 迺... 紙之遠... 燕支... 粉塵... 天之樂... 復... 專... 惡... 而... 前... 清...

。原... 夫... 淋... 萎... 烟... 迺... 紙... 燕... 粉... 天... 復... 專... 惡... 而... 前... 清...

。原... 夫... 淋... 萎... 烟... 迺... 紙... 燕... 粉... 天... 復... 專... 惡... 而... 前... 清...

。原... 夫... 淋... 萎... 烟... 迺... 紙... 燕... 粉... 天... 復... 專... 惡... 而... 前... 清...

敬輓華先生

。原... 夫... 淋... 萎... 烟... 迺... 紙... 燕... 粉... 天... 復... 專... 惡... 而... 前... 清... 何遜... 我...

吳憲自到貴州後。即開始籌備憲政。第一。代議機關之籌備。...

縣參議會參事考資料

縣參議會之組織。係由縣民選舉之。其組織如下：...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第一條。縣參議會之組織。...

第二條。縣參議會之職權。...

第三條。縣參議會之選舉。...

第四條。縣參議會之任期。...

第五條。縣參議會之組織。...

第六條。縣參議會之職權。...

第七條。縣參議會之選舉。...

第八條。縣參議會之任期。...

第九條。縣參議會之組織。...

第十條。縣參議會之職權。...

第二三條 縣政府應設秘書長一人至五人，由縣長

第五條 縣政府應設秘書長一人至五人，由縣長

第六條 縣政府應設秘書長一人至五人，由縣長

第七條 縣政府應設秘書長一人至五人，由縣長

第八條 縣政府應設秘書長一人至五人，由縣長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一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四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六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七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八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前項各縣開始編制之日期應由各該縣

第九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四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七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二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八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十九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一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二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三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六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七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八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九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四十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四十一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四十二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卷

第一

第三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無效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

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通過情形呈

但應於選舉結果發表後七日內提出之

第三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候補訴訟裁判並以一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規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區域選舉人名簿(附試一)

鄉鎮名	稱保	副姓	名備	考

附記：一，本名錄根據鄉鎮民代表名冊編製之

二，保別依次編列每保一六

縣參議員選舉人名簿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

十六條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

第四條 縣參議員出席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五條 出席席人員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但有必要時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分發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丙、議案事項 丁、縣長文書事項

戊、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己、

議事日程表

○○縣參議員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冊（附式四）

甲 區域選舉

鄉鎮別	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六	姓 名	年 齡	姓 名	年 齡
	票 數	檢 驗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票 數	檢 驗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乙 職業選舉

職業團體名稱	當選人		候補當選人	
	姓名	年齡	姓名	年齡
	姓 名	年 齡	姓 名	年 齡
	票 數	檢 驗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票 數	檢 驗 及 格 證 書 字 號

附記：一、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合造為一冊。
 二、本名冊編造，呈送選舉監督。
 三、檢察官得隨時查驗。
 四、本名冊編造，呈送選舉監督。
 五、檢察官得隨時查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卷 第 號

選舉監督 啟

採選舉手續辦法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與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眾宣佈議案概不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復一次之提出

第二〇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覆議
 第二一條 擬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為之縣參議員如對有疑義得請主席許可為簡答之疑問

第二二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研詢時應以書面請願書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前項詢問案因公共利益關係時得由主席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三條 議案討論完畢後須編造議錄於下大

第二四條 議錄應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五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二六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二七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二八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二九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〇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一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二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三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四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五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六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七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八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三九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〇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一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二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三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四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五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六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七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第四八條 議錄應由主席簽名

貴州省各縣成立參議會應注意事項

一、各縣成立參議會及辦理選舉事宜，由縣府民政科承辦，不另設選舉科。如因事務繁劇，可請縣府秘書處或民政科派員兼辦。

二、各縣辦理選舉經費，按照鄉鎮多寡，列入縣預算開支，其列支標準，另令核定。

三、成立參議會，其辦法如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公曉候選人檢閱法規及本注意事項，各縣政府應詳加研討，並印發各鄉鎮公所，鄉鎮民代表會，各職業團體，以資參考。遇有各種疑難問題，應詳加請示。

四、各縣鄉鎮民代表會，應由縣府督導協助，如期舉行，務於選舉前，開選法定次數，開會情形列表彙報備查。

五、各保已選出之鄉鎮民代表，如有不合法定或人數不足者，各縣縣政府應隨時查明糾正，令飭改選或補選，務於參議員選舉前，辦理完竣。

六、各縣參議員名額，區域選舉，每鄉鎮一人，由鄉鎮民代表會直接選舉之，職業選舉，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由各該職業團體複選或直選選舉之。各該縣職業團體應分別之名稱，另令核定之。

七、職業選舉名額之分配及選舉方法，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有關於各條之規定辦理。

八、職業選舉之選舉人及當選人，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九、各縣甲種公曉候選人數及格人數，在選舉前至少應達每鄉鎮二人，職業團體選舉至少應達各該團體分配應出名額之二倍。

十、各縣已登報之甲種公曉候選人，在選舉中尚未選定者，准計入前條規定之入數內，由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交公曉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其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臨時證明書。

一一、在選舉期前兩個月，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候選人，如尚不足應出名額之二倍時，各縣政府應即依照修正省縣公曉候選人檢閱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趕辦補行檢閱，以資補救。

一二、各縣已檢閱及格或檢閱臨時證明書之甲種公曉候選人，由本府分縣公布之，各縣應分別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在各該鄉鎮及各該職業團體投票所公布之。

一三、各縣區域選舉人名簿，依據鄉鎮民代表名冊編製，應於選舉期前一個月掛號呈報本府備查。

一四、職業選舉人名簿，由縣政府根據各該職業團體會員名冊編製之，編製時應注意其有無參加職業選舉之法定資格，此項名簿，應於選舉前一個月編製完竣報本府備查。

一五、選舉監督核定職業選舉人名簿後，各該縣應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一六、區域選舉，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由鄉鎮民代表會用集會之方式行之，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督導選舉期前由各該團體設置投票所，惟職業團體主任應在該團體選舉監督核定後，始得設置。

一七、各縣參議員，至遲應於本月十月份以前，其日期由縣政府定之，全縣各鄉鎮及各該職業團體應於屆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一八、前條選舉日期，縣政府決定後應於五日以前公告之，而電呈選舉監督備查。

一九、選舉票由縣政府印製，蓋用縣印，在選舉期前分發各鄉鎮及團體具領，選舉票如附式(三)。

二〇、投票人領取投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簽名下簽蓋章。

二一、選舉進行準備事項，暨投票人開票，投票監督，當選，應遵各該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二、選舉進行準備事項，暨投票人開票，投票監督，當選，應遵各該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三、選舉進行準備事項，暨投票人開票，投票監督，當選，應遵各該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四期

第九條 市參議會由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十條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臨時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議於莊席。

第十五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委員會，由市參議員分任委員。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長在場，或請長列席，或請各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市參議員除履行他在會場內非得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市長核辦，作議結果，如仍為不滿意時，得再行議決。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依本條例之規定。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條 投票處應設於投票日以前，由選舉委員會...

第二四條 投票員領取票紙後，須將票紙封入封套...

第二五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二六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二七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二八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二九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〇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一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二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三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四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五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六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七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八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三九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〇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一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二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三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四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五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六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七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八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四九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〇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一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二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三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四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五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六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七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八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五九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〇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一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二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三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四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五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六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七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八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六九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七〇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七一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七二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第七三條 投票時除發給票紙外，不得發給任何...

貴陽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貴陽市（以下簡稱本市）第一屆市參議員選舉辦法，除應遵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外，貴州省各縣成立參議會應注意事項三事項，及有關法令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市辦理第一屆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貴陽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辦理之。凡有關於選舉事務，但內務部及復必要時，得調派職員補助辦理。

第三條 選舉所需經費，除列入市預算外，由市府撥充。

第四條 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府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第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選舉名額分配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府為便利選民起見，於選舉前，應將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本府為便利選民起見，於選舉前，應將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區之劃分

第六條 本市選舉區之劃分，應以人口、交通、經濟、地理等為標準，力求選民之便利。

第七條 本市各區選舉區之劃分，應由市府擬具選舉區劃分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八條 本市各區選舉區之劃分，應由市府擬具選舉區劃分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九條 本市各區選舉區之劃分，應由市府擬具選舉區劃分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市各區選舉區之劃分，應由市府擬具選舉區劃分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本市各區選舉區之劃分，應由市府擬具選舉區劃分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三章 選舉之進行

第十一條 本市選舉之進行，應由市府擬具選舉進行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市選舉之進行，應由市府擬具選舉進行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市選舉之進行，應由市府擬具選舉進行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本市選舉之進行，應由市府擬具選舉進行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市選舉之進行，應由市府擬具選舉進行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本市選舉之進行，應由市府擬具選舉進行表，呈請市長令知各區公所各職業團體並公告之。

貴州民選月例 第一卷 選舉規則

，應通知所屬會員，携帶會員證，及本人戶籍證，以憑查驗，登門第一二條

，於戶籍證內，登記人姓名上，加蓋本府所發之職業團體已登記。

六、登記，以爲將來辦理區域選舉之準備。

七、如呈送本府核辦。(選舉人名冊由本府製發)

八、區域選舉人登記及名冊之編造。

九、由本區區公所派員，會同警察各分局所戶籍員生，及保長保辦公

局登記，以保其單位，按甲後戶

籍戶籍證內，具有公民資格，且未經參加職業選舉人登記者，

四、姓名止未登有「職業團體已登記」(登記)均應列入區域選舉人

名冊，編造完竣後，由區公所

三、職業團體及區域選舉人名冊之

編造，應分別登載，並由區公所

以上兩項選舉人登記，及名冊之

編造，應於限期，由本府於登記

前十日的聯合選舉理並公告之。

第一〇條 參加本市第一屆市參議員候選人資格

凡參加本市市參議員候選人資格及格，屆期尚未獲准者，應由本

府依照「貴州省各縣成立參議會應注

重事項」第七條之規定，呈請

府發給臨時證書，以便參加本屆市參

議員候選人之登記。

本市第一屆市參議員候選人資格之

造，由本府依照規定公告辦理之。

公佈候選人名單時，以登記先後次序

排定)

第四章 選舉之實施

(甲) 投票所及人事設備

區域選舉，以本市所行之自治區爲選

區，每區選舉人選舉區，第一

、二、三、四、五區，每兩區設一投

票所，第六、七、八、九區，每三區

，或每兩區設一投票所，(投票所地

址另定之)每所各由本府設投票

票櫃一個。

區域選舉投票所，設主任一人，選

員一人至二人，就本府職員區公所職

員中，分聘選派之，代辦人一人，由

本府就市屬各學校，職教員中選派之

，監察員二人至四人，由區民代表担

任之。

第一九條 投票所之設備

投票所應設於安靜之處，並有

選舉人到所投票。

第一五條 職業選舉人選舉區之

會直接選舉劃分，其餘團體選舉由

選制均由本府指定各團體會所爲

選舉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

指定一人爲投票員，一人爲監票員，

指定一人爲投票員，一人爲監票員，

五人，在投票時，由本

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一六條 區域選舉人投票

之選舉人，屆時攜帶戶籍證和指

票所，憑戶籍證先於選舉人名冊上

章。(無印章以指印代替)並由選

入於戶籍證內，票人本人姓名上加

本府所發「已發」登記後，發給選舉

職選舉人投票，以採用集會方式

原則，如因事實需要，亦可採用隨

隨投方式，但須經本府核准。

第一七條

投票人應領選舉票後，應自

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代

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截止時間，應立即停止發票，憑監票員將票封鎖，在票上加蓋章，查填紀錄表，(表式附後)連同該投票所選舉人名簿，由監票員送區公所，交開票主任憑票所監票員驗收。各投票所應備：存票、紀錄表、選舉人名簿送區公所時間，至遲不能超過當日下午...

第二二條

本府為劃一各投票所開始投票時間起見，並設臨時開票引超選舉人注意起見，特定於選舉日上午八時，鳴砲三響，(表式附後)開始投票，正午十一時鳴砲三響，(表式附後)投票者從速投票，下午十二時鳴砲三響，(表式附後)投票者從速投票，投票終止時間...

第二三條

本府為便於工商界選舉人參加投票，並引超市民注意起見，選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前各工商業一律休業半天，並於門前張貼標語。

第二四條

區域選舉於各該區區公所開票，職票選舉於各該區區公所開票。開票所人事配備如下：主任一人；區域選舉開票所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之，職業選舉開票所，仍由該區區長兼任主任主任之。

第二五條

一、主任一人；區域選舉開票所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之，職業選舉開票所，仍由該區區長兼任主任主任之。

第二六條

一、主任一人；區域選舉開票所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之，職業選舉開票所，仍由該區區長兼任主任主任之。

第二七條

一、主任一人；區域選舉開票所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之，職業選舉開票所，仍由該區區長兼任主任主任之。

貴陽 中央日報 書論正確 編排新穎 消息靈通 印刷清晰

貴州民衆 附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承印 各種書籍 報章 電報掛號三三五二 杜址：貴陽六廣門外 電話：二〇四

附錄

省臨時參議會呈國府電

請停辦獻金獻糧並停征兵力役以恤民艱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公鑒... 維新以來，致敬率賀。且祈頻年以血汗效忠於國家，今稍獲蘇息於萬一，惟是於本土病民貧之省，頻年之忍苦負荷者，亦自望有太平之朝，得稍蘇生息於強喘，故自抗戰初起，丁壯日以減，捐稅日以加，外口之有增，生計之迫削，農人困於田蕪，居民餓殍盈城，其中卒 逃散者，更不知凡幾，如此年復五年，瘡口疾痼者，如望歲，同人等義迫難規，實宜民意，徒以國家建國之艱，不能不傳委曲，又見民衆倒懸之苦，不能不廣為慰安，今者黔民所望，且之慶，如如期而獲，同人所許如願以償，亦與希前不食，乃今者各地之催征反力逼，兵股

貴州省銅仁縣臨時參議會代電

原慶國民政府參政會各院部長各省政府省參議會各廳長鈞鑒... 政府各縣臨參以增進... 當此抗戰勝利之日，正應發展開之時機，健全民意，積極施民主政治。蔣主席早有明令限期完成全國上下當如何淳... 奮發努力舉行大會時，請諒賜辱參議員啟言：「你們把參議員看得像牛大依我看來竟像狗狗狗狗可供驅使甚運狗都不如」羣憤激一時，大譁幸經查縣長及會主席維持秩序方始事會似此荒謬絕倫亂秩序不但侮辱參議員實有心詆毀

之未足仍勒迫，民間固疑萬端，同人幾無辭以對，惟願 鈞座，俯念近... 至三年，其有後方能替國家宣勞效力者，或則優給科名，獎加學額，以資... 於勸告之餘，要有以安慰，渴想，不可使起羣衆，此種人等所不得... 鈞座俯准停辦獻金獻糧，並請暫停目下征募力役，借恤民艱，備員同叩

民政治是誠非行意政之障礙固不備地方之股類本會參議員願為憤激經召... 願而正視時外突將經過情形詳為電呈尚希各級長官對此羣衆予以嚴厲懲治... 再啟懇人民阻撓憲政之進行國家幸甚地方幸甚謹此電達伏祈鑒察 參議員同叩

貴州省已成立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員名單

候補參議員李
候選參議員李

赤水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參議長 長王宗華(即王儒林)
副議長 長蕭光海
參議員 王宗華 蕭光海 蕭光明 蕭思明 蕭健如(即黃汝坤) 龍際飛 劉純元 楊友楨 官家膏 龍振芳 石玉生 張世權 羅仕明 譚中孚 楊子英 劉志模 袁科光 張任之 王君石

候選參議員殷國華 楊應坤 袁沉顯 金少照 長毛儒仁

副議長 長方人鳳
參議員 毛儒仁 楊澤瀛 尹述光 劉敬雲 彭泰華 汪厚榮 張珍 王鶴家 孫祥甫 劉學文 王榮貞 卓壽生 龍 冷廷右 蔣荷百 張大文

候補參議員謝文 何復初 任楚卿 羅澤宣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胡仁
副議長 鄧臻華
參議員 胡仁 鄧臻華 方淵儒 姜瑞麟 羅仕榜 鍾子光 譚登龍 彭祥煥 譚見吉 萬采夫 楊佩倫 羅時傑 孫仲書 陸照燦 陳文輝 蕭明鏡 孫應同 孟源民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陶濟世
副議長 秦良材
參議員 陶濟世 秦良材 任有良 楊正昌 陶俊民 文清華 鮑國昌 楊文華 侯國重 楊玉衡 陸光輝 文炳明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貴州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沿河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劉君賢
副議長 張鏡生
參議員 劉君賢 張鏡生 田維藩 陳培蘭 田維藩 陳培蘭

候選參議員周尚儒 楊光宏 田景山 王重五

水城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簡泰
副議長 簡泰
參議員 簡泰 吳晉卿 蕭祥軒 冷全璧 蕭光森 陳子梭 王中立 張遠 王守義 謝德光 馬伯超 趙偉波 陳仲湘(即陳寶善) 趙莊甫 陳正常 周仁齋 劉德海 陳寶民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冊亨縣臨時參議員名單
議長 湯彼齋
副議長 秦林
參議員 湯彼齋 秦林 王興富 夏墨龍 吳光豪 楊定治 黃仕助 王仲輝 孫春昌 趙國治 石谷生 侯國重 孫春昌 羅紹唐 儀雲程

貴州民意月 第一卷 第四期

實錄

八個月零八天的三都黃縣長

三都通訊

在三都黃縣被敵侵略，為日雖暫，而損失極夥。城市變作廢墟，鄉村不見牛馬，寇夫匪來，人民不堪其擾，只冀得一良吏，為民除害與利。從此窮舒困。不料黃縣長品類法政，十一月二十日，三都以後，純用私人，其材狼為心，貪污成性，賣放鄉長，妄殺無辜，裁撤鄉長，借故抄家，使公肥己，聚賭抽規，得錢賣放，非法遠人，做到任未及三月，亦康之家，弄得人人自危，該縣長身為地方官吏，不思清世乃心，廉潔自守，乃敢假借職權，貪污賍職，實屬有罪官職。該縣長席楊公主黔以後，深察民隱，好民所好，惠民所惠，已於本年八月將彼調省，茲為使本署父老民壽，姑錄其明瞭彼八個月零八天的政績如下：

(一) 賣放鄉長 查三都原有十六鄉鎮，自敵退出縣境後，各地土匪叢生，鄉鎮組織，多為破壞，其能接受政令者，僅有普安，交梨，豐樂，扁土，陸隆各鄉，及三合一鎮而已。黃品瑛為企圖滿足私囊計，暗示意於其妻，及其妻舅賈職照，與其弟品錄，品等，以及其兩甥張世英等，勾結地痞，四處活動，賣放鄉長，(原有鄉長概行撤職)一手交錢，一手交令。(委任令)，自本年二月起，至四月底止，賣放普安鄉長，得國幣八十萬元，賣放豐樂鄉長，得一百萬元，賣放扁土鄉長，得五十萬元，賣放陸隆鄉長，得五十萬元，公關秘密，即該縣三尺之憲，亦能背誦其數目字也。

(二) 妄殺無辜 有獨山縣定台鄉匪夥柯布商劉品義者，多年以染布(白布染藍布)為業，時經巡緝，恐途中遇匪，乃於巡邏時，獨山後，轉手槍一枝，(該槍曾被巡緝)隨身自衛，此槍曾在該縣公所登記

過，(自經三都縣樂樂鄉之鼠劫，(時在四月上旬)被該縣府國民兵團等員馬炳生知悉，當場以其白佩之左輪槍擊殺之，立即斃命，乃以一漢奸(二)子裁認，即認一條人命，該鄉鄉長以情節重大，立用電話報請縣長，而黃品瑛竟置之不理，後槍已成爲縣長之自衛槍，此非妄殺無辜而何？不信，可往屍場一查，便知虛實。

(三) 裁撤鄉長 有品瑛之三弟品錄者，素本無賴，在荔波不繼，乃逃來都，時假乃兄職權，到處設法招人犯罪，隨而榨取民財，以肥私囊，有該縣普安鄉汪光融者，為人誠實，薄有家資，忽經普安場天，遇黃品瑛於場上，卸即以親熱之態度，挽之往粉館午餐，汪其時得三老鄉饋愛，即借往共飲，意在請卸，食畢，汪先行匯鈔，殊卸已早打定主義，堅決表示不受汪之招待，乃將汪已數出之國幣收入自己衣袋內，即自行匯鈔，仍與汪攜手而出，行抵伍後，卸乃由衣袋中拿出一摺票子來，塞汪之衣袋內，遂握手而別，殊汪行不及三文，忽有縣府特務隊數名尾隨而來，正色曰：「檢查烟土」，汪對以「我沒有烟土」，「不信」，「檢查」，七手八脚，即在汪之袋內搜出鴉片煙一顆，重九錢七分，由卸還汪法幣中得來，遂稱販賣違禁品之罪，當即將汪解縣府，押於特務隊室，前後案法法幣八十餘萬元，越行開釋，此非裁撤鄉長而何？不信，可往普安一查，便知虛實。

(四) 搶劫抄家 有縣府田管處倉庫主任陸龍凱者，忠厚怕事，一日，被縣長小舅子唐殿熊帶特務隊八人，

五月上旬事件) 不保甲及左陶右舍, 竟將其家圍住, 不許任何人出入, 任特務隊翻箱倒篋, 大事搜索, 結果, 并無任何違禁品及公物, 但已搜去

其首飾, 項圈, 大洋, 高銀尺步槍一枝, (該槍於本年四月中旬始向本縣

關士街趙姓(良民)買, 并無來路不明等情) 千彈一百八十餘發, 及各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去春等, 共拍去三大挑, 損失在二百萬元以上, 此其餘事, 尚且敢將隨龍

明令禁賭, 而老弟公開放賭。若非阿哥投意, 其誰信之, 查此

三好, 每與人接談時, 除三句正經話外, 第四句就說到本題, 所謂「一

好」者, 即「好烟」, 「好賭」, 「好吃」之謂也。黃前在香港時, 非

大有烟不食, 其吃烟嗜如命也。其賭, 則以「牌」, 幾處為家。其

三好者, 實無意大為難可吃, 既而竟被安可玩, 唯一足以自慰, 與

賭而已矣。故到任後, 不問人民官商, 概不寬土匪類, 當在

二樓上當戰, 日夜幾無倦容, 每次賭贏總在三千萬元以上, 上行下效, 動

無不三老弟如此其玩法也。

(七) 得錢賣放債文非法違捕, 有該縣警長與車費者, 自三五

一年, 即即服務桑梓, 應得刑罰, 應得刑罰, 應得刑罰, 應得刑罰,

九日黃品, 乘波時, 隨隊兩兩, 乘波時, 隨隊兩兩, 乘波時, 隨隊兩兩,

內有無烟苗, 一若無, 即由鄉長具結, 交我們轉呈縣府, 等語。該鄉長

警一鄉, 自禁賭以來, 即從未發現烟苗, 而以違禁之信心, 明知無此

以爲證, 遂陷該鄉長爲包庇種烟, 登時即索夫草鞋費二十萬, 并將鄉保

甲長送往縣府, 次日身陷囹圄, 備受酷刑, 而保甲長於次日即行釋放,

虎或咬豬? 此非假公肥己而何?

(六) 聚賭抽稅, 去歲三都自撤後, 社會秩序頗形紊亂, 賭風極盛

本人到彼督導工作時, 知開賭乃引匪入堂之導, 屢次向縣長要求禁賭,

竟迫不得已, 乃明令禁賭, 而該三弟品及賭世英等, 係屬出類拔萃, 財

有豐樂鄉之原馬二場, 關士鄉之爛土場, 大河場, 晉安鄉之普益場, 萬

鄉之牛場, 三官鎮之嶺場, 去歲賭抽稅, 引誘良家子弟賭博, 每場至少

有二十萬, 每歲抽稅少抽三萬元, 數月以來, 傾家蕩產, 因而爲匪者,

不知凡幾? 而三老爺, 縣老爺坐地抽肥, 飽滿私囊者, 亦不知凡幾矣, 縣長

老幼死亡命四散, 當將其姪王, 匪捕, 去首飾戒子, 押去去國, 願

願七

十六萬元，約逾期釋。草履人命，劫奪人民身體自由，於此可見一斑。茲有不能已於言者，查當日拾得之煙苗，係由該隊長自行取，顯係移贖贖害，（黃品師會移煙嫁害注光融過）否則何來此半毫之煙苗？又在其手中，有一會匪保甲長在會匪戶送府刑獄，若其現煙苗，則應查會匪戶，當時何不追究會匪，而獨扣隊長？顯係移贖贖害，無匪戶可以查拿。再退一萬步言，即保甲長發財於第六條，是則保甲長長庚戶之罪應與隊長均等，但既不據確據，獨釋放保甲長，而偏不放隊長，此顯係移贖之罪，而非隊長之罪也。（因保甲長家來機不出油，又保甲長無...

各縣災情彙誌

榕江縣臨時參議會八月奉代電：榕江縣自八月十三日因連日天雨，山洪暴發，平地水深九丈有餘，至天以晚驟雨稍歇，使市區各處房屋住戶，以及沿河一帶村落屋宇，大半傾塌，房屋倒塌，死者不計其數，經本會及縣府派船搶救，但水勢洶湧，災區廣闊，人口死傷及財產損失，仍極驚人，詳情除俟調查確實，另有電報外，目前哀鴻遍野，急待賑濟，用特電懇鈞會轉請省政府呈請中央迅賜救濟，地方幸甚，人民幸甚。

（從江縣臨時參議會八月奉代電）本縣於八月十三日因連日天雨，山洪暴發，都柳江上游，水勢洶湧，木巢小時，高達十餘丈，一時沿河數百里內，田園廢舍，造成慘劇，居民逃避不及，慘遭滅頂者，不知凡幾，幸而幸免於難，亦已赤手空拳，此生之地，災情之嚴重，誠屬空前，向祈鈞會函請省府及中央救濟機關，迅作有效之救濟，則萬幸甚，萬幸甚。

罪獨隊長有罪。推而言之，隊長之患有眼疾，是則隊長無罪，而應受罪者，始將隊長有罪，保甲長無罪之舉，其縣長在自請處分，不呈請上奉，而獨罰隊長三百一十六元後釋放，放後復捕，并抄其家，據其物，而網其家屬要錢，天下豈有是理？國豈有是法？黃品師在三藩代備庫零八天，造成無法無天，有錢者生，無錢者死之慘狀，堂堂縣府，一變而為盜匪拉手之淵藪矣！此種貪污瀆職行為，希望政府澈底究辦，庶幾食肉，地方幸甚！民衆幸甚！

榕江縣：本縣自八月十三日因連日天雨，山洪暴發，平地水深九丈有餘，至天以晚驟雨稍歇，使市區各處房屋住戶，以及沿河一帶村落屋宇，大半傾塌，房屋倒塌，死者不計其數，經本會及縣府派船搶救，但水勢洶湧，災區廣闊，人口死傷及財產損失，仍極驚人，詳情除俟調查確實，另有電報外，目前哀鴻遍野，急待賑濟，用特電懇鈞會轉請省政府呈請中央迅賜救濟，地方幸甚，人民幸甚。

（從江縣臨時參議會八月奉代電）本縣於八月十三日因連日天雨，山洪暴發，都柳江上游，水勢洶湧，木巢小時，高達十餘丈，一時沿河數百里內，田園廢舍，造成慘劇，居民逃避不及，慘遭滅頂者，不知凡幾，幸而幸免於難，亦已赤手空拳，此生之地，災情之嚴重，誠屬空前，向祈鈞會函請省府及中央救濟機關，迅作有效之救濟，則萬幸甚，萬幸甚。

榕江縣：本縣自八月十三日因連日天雨，山洪暴發，平地水深九丈有餘，至天以晚驟雨稍歇，使市區各處房屋住戶，以及沿河一帶村落屋宇，大半傾塌，房屋倒塌，死者不計其數，經本會及縣府派船搶救，但水勢洶湧，災區廣闊，人口死傷及財產損失，仍極驚人，詳情除俟調查確實，另有電報外，目前哀鴻遍野，急待賑濟，用特電懇鈞會轉請省政府呈請中央迅賜救濟，地方幸甚，人民幸甚。

（從江縣臨時參議會八月奉代電）本縣於八月十三日因連日天雨，山洪暴發，都柳江上游，水勢洶湧，木巢小時，高達十餘丈，一時沿河數百里內，田園廢舍，造成慘劇，居民逃避不及，慘遭滅頂者，不知凡幾，幸而幸免於難，亦已赤手空拳，此生之地，災情之嚴重，誠屬空前，向祈鈞會函請省府及中央救濟機關，迅作有效之救濟，則萬幸甚，萬幸甚。

JD